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普通高中

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 **手冊**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www.naer.edu.tw



主編 潘慧玲

策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  
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計畫研究團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普通高中

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

手冊

主編 潘慧玲

策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  
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計畫研究團隊



# 作者

## 主編

**潘慧玲** |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兼學習與教學中心  
執行長

## 作者（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 垠**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校長

**江惠真**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李文富**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

**林子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林佳慧** |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研究教師

**范信賢** |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許孝誠**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務主任

**張淑惠** |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

**陳逸年** |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研究教師

**戴旭璋** |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前校長

**簡菲莉**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長

# 序

隨著數位科技的推波助瀾，人類社會的快速發展超乎過去所能想像。不同新興行業的出現與崛起，改寫了傳統對於能力內涵的定義，也牽動了學校教育必須有所變革。為因應未來社會人才的培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新課綱的研訂於焉展開。

在民國 103 年發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明白揭示了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理念。這波課程改革象徵著「教」與「學」典範的轉移，教育不在於側重學生學到了多少知識，而在於如何讓學生胸懷利他，成為積極、自主，且願意學習、知道如何學習的個體。而為提供學生更為彈性的課程，增進其自我探索的機會，並滿足其不同的學習需求，在高中階段進行了較大幅度的改變。不僅是修習學分數的調降，也增加了學校自主管理課程的空間。因之，如何在過去 99 課綱的基礎上，發展校訂必修、選修課程，以及規劃彈性學習時數，逐步形成學校總體課程，是目前各個高中在 107 學年度即將實施新課綱前所需積極致力的工作。

高中階段課程的大幅調動，對學校而言，雖是挑戰，卻也是契機。當世界加速度地轉動，已帶動學習型態的改變。此時所需要的是異於傳統的課程與教學論，是可以幫助學生創發與運用新知識於真實世界的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而要做到此，需要學校整體動起來，進行學習領導（leadership for learning），透過教師專業學習、學校組織學習及跨組織的系統學習（system learning），以促進學生學習。尤其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下，學

校要掌握被賦予的彈性空間，激發教師動能，讓教師透過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研發。

為了讓學校在準備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過程中，有一些可以參考的引導說明，特別規劃了本書的撰寫，作者群主要來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計畫」（簡稱本計畫）的團隊成員。本書的定位，係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作解讀，並進一步提出可以進行的課程規劃與行政準備。在內容上，選擇了實施新課綱迫切需要認知的議題做鋪陳，分為「課程理念篇」、「課程發展篇」及「課務運作篇」。這三大篇循序引導讀者從理念認識開始；而後理解課程發展的組織運作，以及課程發展的範疇、方式與流程；接著則是實際運作所需考量的準備要項，包括課務規劃、師資調配、資源管理、教材選編及選課輔導。本書針對學校現場人員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綱準備將碰到的問題進行處理，所側重的是觀念與作法之闡釋。因之，學校人員若欲了解更為實務的操作與案例，可閱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即將於民國 106 年 2 月發行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此外，為讓讀者有機會感受一個學校進行課程研發的動態歷程，我們也將針對踏留不同課程發展軌跡的學校，撰寫他們的故事，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版。相信透過這幾本書冊，可以讓更多的人有所體會，也更知道、更願意投入新課綱的規劃與推動。

本書的完成，要感謝許多的工作夥伴。對於作者群以文字書寫他

們努力耕耘的成果，在此要表示由衷的謝意。本書從初稿到出版，期間透過許多大大小小的會議做討論，有時候會議時間長達五個小時，只為了讓呈現的內容更加周全。這些點點滴滴，透露著我們團隊成員的認真與執著。此外，要感謝本書的審查諮詢專家學者，以及參與本計畫的研究合作學校，他們都讀了我們的稿件，提供了寶貴的意見，讓本書的可讀性、實用性與價值性得以提升。最後，對於支持本計畫執行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聯繫與排版事宜的本計畫助理李庭慧小姐，均要特申謝忱。誠摯期待本書的出版，能促進學校的理解，進而開展教師參與的能量，連結不同的個體與群體，逐步建立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所需的能力（capacity building）。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  
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計畫主持人

**潘慧玲** 謹識

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 目次

## 課程理念篇

---

<b>1. 高中課綱研修的理念</b> .....	3
1.1 高中課綱研修的背景與重點.....	3
1.2 素養導向.....	9
1.3 議題融入.....	18
<b>2. 課程類型</b> .....	22
2.1 部定必修課程.....	22
2.2 校訂必修課程.....	25
2.3 選修課程.....	26
2.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7
2.5 團體活動時間.....	30
2.6 彈性學習時間.....	31

## 課程發展篇

---

<b>3. 課程發展委員會</b> .....	35
3.1 如何組成課發會？.....	35
3.2 如何發揮課發會的積極作用？.....	36
3.3 課發會的工作項目為何？.....	38
3.4 課發會的重要時程為何？.....	40



<b>4.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b> .....	42
4.1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意義？.....	42
4.2 學校本位課程如何發展？.....	42
4.3 學校本位課程文件為何？.....	49

## 課務運作篇

---

<b>5. 課務規劃</b> .....	53
5.1 為什麼需要進行課務規劃？.....	53
5.2 如何進行課務規劃？.....	56
5.3 學校總體課務規劃應完成的任務有哪些？.....	59
<b>6. 師資調配</b> .....	61
6.1 為什麼學校須預作師資調配？.....	61
6.2 何謂新舊課綱過渡期間學校內師資調配？.....	62
6.3 如何在課務規劃的同時進行校內師資調配？.....	66
<b>7. 資源管理</b> .....	73
7.1 學校課程改革有哪些資源需求？.....	73
7.2 學校內部及周邊資源有哪些可供使用？.....	75
7.3 哪些外部資源可提供學校課程規劃參考？.....	77
<b>8. 教材選編</b> .....	81
8.1 如何選用審定版教科用書？.....	82
8.2 教科用書選用要點訂定的注意事項與選用指標有哪些？.....	84
8.3 自編教材的時機、效益及注意事項有哪些？.....	85

9. 選課輔導.....	88
9.1 為什麼要進行課程輔導諮詢？.....	88
9.2 由誰提供學生課程輔導諮詢？.....	89
9.3 課程輔導諮詢為學生做些甚麼？.....	89
9.4 如何進行課程輔導諮詢？.....	90

## 附 錄

---

附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轉化推動學校自我檢核表.....	95
附錄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103

參考文獻.....	178
-----------	-----

網站資源.....	179
-----------	-----

# 圖次

圖 1-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10
圖 1-2 學生圖像與課程規劃 .....	13
圖 1-3 素養導向教學的原則 .....	14
圖 4-1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步驟.....	46
圖 4-2 課程地圖建置步驟 .....	50
圖 5-1 因應國家課程綱要理念的課務規劃 .....	57
圖 5-2 呼應學校本位課程願景的課務規劃 .....	58
圖 5-3 回應學生適性化學習需求的課務規劃 .....	59
圖 6-1 師資員額計算的基本概念.....	62
圖 6-2 新舊課綱銜接轉換示意圖.....	63
圖 6-3 新舊課綱銜接期間影響師資員額的因素.....	64
圖 6-4 新舊課綱銜接期間師資調配的核心意義.....	65
圖 6-5 新舊課綱轉銜期間與課務規劃同步的師資調配 .....	70
圖 8-1 教科用書類別.....	81
圖 8-2 教科用書選用參考流程 .....	83
圖 9-1 定向輔導機制示意圖 .....	88
圖 9-2 課程輔導諮詢與學校課程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運作 示意圖 .....	92

# 表 次

表 1-1 十二年國教課綱普通型高中國英數必修學分組合說明表 .....	7
表 1-2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檢核參考表 .....	15
表 3-1 課程發展委員會重要時程表 .....	41
表 6-1 某校十二年國教課綱 107-109 學年度課程教學時數規劃 .....	67
表 6-2 某校十二年國教課綱社會領域部定必修節數配當 .....	68
表 6-3 某校十二年國教課綱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節數配當 .....	68
表 6-4 某校十二年國教課綱轉銜期間歷史科總授課節數變化 .....	69
表 6-5 學校現場使用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推估表 .....	71
表 6-6 某校 109 學年度全校各教學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推估表 .....	7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

---

# 課程理念篇



# 1. 高中課綱研修的理念

## 1.1 高中課綱研修的背景與重點

### 1.1.1 高中教育的功能是什麼？

高中教育處於國民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的中介階段，又是學生將滿 18 歲成為社會公民、邁向人生不同進路發展的重要時期。因此，高中教育階段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生涯定向、生涯準備及獨立自主等，精進學生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

高中教育階段中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其功能可歸納為下列四點：<sup>1</sup>

- **陶冶**：普通型高中教育的首要功能是實行全人教育、陶冶公民。
- **試探**：幫助學生認識自己、進行性向試探，以及思索個人志向與發展目標。
- **分化**：因應社會分工，配合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給予不同的課程分化與教育安排，導向不同發展進路。
- **準備**：協助學生進入大學或社會職場的必要準備，包含終身學習的核心能力及素養的培養。

1 林永豐（2012）。後期中等教育 - 高中課程發展基礎研究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一：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之定位關係與關係。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1.1.2 高中教育的改革趨勢是什麼？

考察近期主要國家高中教育在普及化的趨勢下，如何確保學生在共同基礎下，擁有基本能力，而又能強化個人職涯探索、適性發展與多元進路，並具備現代社會所需的關鍵素養是各國高中教育重要的發展目標。例如：美國歐巴馬政府於 2009 年提出「奔向顛峰」(Race to the Top) 計畫強調提高高中學生的「大學與職涯準備度」。在德國，文理高中之目的就是獲得大學入學資格，學生擁有共同基礎，又能提供不同進路的專業化準備。法國提出《為了二十一世紀的高中》，高中是獲得總體素養、科技和職業素養的地方。芬蘭預計 2020 年在中小學全面推行「主題式學習」，除了不再有個別學科之外，學生以跨學科形式來研究特定事件與現象。日本強調在共同基礎知識與能力培養下，高中教育多樣化與個性化。英國改變過去過渡學術導向，增加普通中等教育的彈性，重視提高學習者能力與就業能力。而俄羅斯側重專業性教學，幫助高中學生依興趣選擇繼續學習的專業方向。由上，主要國家高中教育改革大致呈現以下四項趨勢：普及、適性、多元、素養導向。

### ◆普及

歐美先進國家早在 20 世紀初就已揭櫫「中等教育全民化」(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 的教育主張，認為中等教育應該擺脫傳統為少數菁英教育而設的功能，轉而為培養大眾成為現代公民而準備。而我國高中教育自解嚴後，教育改革倡議廣設高中政策後，高中教育亦已從菁英教育走向普及教育。

### ◆適性

基於高中教育的普及化，以及高中學生必須為生涯定向及職涯作準備，各國高中教育愈來愈強調促進學生的適性發展，透過各種課程

設計及更多課程選擇彈性，激發學生的潛能及滿足學生適性發展的需要。

### ◆多元

隨著高中教育的普及化及滿足學生個性化，高中教育課程的類型亦愈趨多元化，有一般學科領域課程、銜接大學進路的進階課程（加深加廣課程）、大學預修課程、職涯試探課程、跨領域知識統整應用課程、體驗與實踐型課程、通識素養型課程等。

### ◆素養導向

隨著教育的普及化、知識典範的轉移，社會的複雜化與產業型態的改變，人才培育觀從過去強調單一專門領域的專精人才培養，轉而培養能應付複雜多變的世界，具有轉化知識的能力，跨學科的知識需求的複合型人才。因此，過去高中教育以分組綁住學生選課空間的方式逐漸淡去，轉而強調以選修代替分組，讓學生有更多的試探與選擇，並能跨越文理分科，學校亦愈加重視通識性課程，培養學生因應現在社會與終身學習所需的跨領域能力與核心素養。

## 1.1.3 高中課綱研修的重點是什麼？

我國高中課程從民國 18 年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起經歷多次修訂，民國 84 年起的課程改革，包括 95 暫綱、99 課綱陸續提出「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加強通識教育，選修代替分組等目標，希望導引學生更多適性發展的可能。然而，在延後分流理念的主導下，共通的部定必修課程學分數過高，不利於學生適性發展，加上歷次高中教育雖然強調通識教育，關注學生主體，鼓勵學校發展特色，惟在課綱研訂上相對應的設計並不明顯，學生自主學習、學校特色發展並無專屬課程實施空間，每週必修科目數過多，影響上述課程目標之達成，此均為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綱試圖突破與改進的重點。

## ◆從延後分流到適性分流

現行高中課程綱要之設計理念強調「延後分流」，主張「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在國、英、數、自、社等領域／科目共同必修學分數及比例的配置上均高。本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成就每一個學生」的理念及前述高中教育普及化的趨勢下，更關注「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因此，降低了必修學分數，增加選修課程的空間，將現行的「延後分流」調整為「適性分流」，採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的課程漸進分化的模式。<sup>2</sup>

## ◆降低共同必修學分，增加選修空間

隨著臺灣社會變遷，普通型高中從過去的少數菁英教育轉變成現在的普及化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或簡稱十二年國教）新的入學制度實施之後，普通型高中課程設計面對的挑戰是一方面必須達成學生通識教育之養成；另一方面則要因應學生個性與需求提供多元與差異化的課程及選課空間，讓學生能適性發展。從世界主要國家的發展經驗來看，在高中教育普及化的趨勢下，課程設計的方向是：調降共同性課程的比例，提高學生選課空間，從而促進學生適性與個性化發展。而即使是必修的共通性課程，學校亦可基於因應學生的不同學習能力，提供適性分組課程，亦即「必中可選」；或是透過選修課程中的補強性選修課程，強化學生共通性基礎課程的學習，以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至於選修空間增加了，如何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亦為主要國家高中課程改革配套的重點。本次課綱為此提出了學校應設置課程輔導諮詢教師。

---

2 潘文忠（主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初版）。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重整課程類型，促進適性揚才與發展學校特色

十二年國教普通型高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部定必修為 118 學分，校訂必修 4-8 學分，選修 54-58 學分，以及團體活動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

### ◆調整國、英、數必修學分組合，符應學生差異化與適性發展需求

十二年國教普通型高中課綱基於回應學生差異化學習與適性發展之需求，將國、英、數三科進行必選修學分的調移安排，如表 1-1：

表 1-1 十二年國教課綱普通型高中國英數必修學分組合說明表

領域 / 科目	現行 99 課綱必修	十二年國教總綱		十二年國教總綱調整說明
		部定必修學分數	至少須修習學分數（部必 + 必選）	
國語文	24	20	20+4=24	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學生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
英語文	24	18	18+6=24	含英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學生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
數學	16	16	8+8=16	高二適性分類課程 8 學分，學生必修 16 學分。

### ◆強化學生通識素養、實作與知識統整應用能力

學生至少須選修 4 學分與「跨領域 / 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有關之課程。此類課程學校可開設於多元選修課程，也可開設於校訂必修課程。

### ◆增列校訂必修課程

十二年國教普通型高中課綱規劃 4-8 學分的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校訂必修課程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等類型之課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

### ◆增列彈性學習時間，做為學生自主學習及學校彈性運用時間

後期中等教育學生的身心發展已漸成熟，必須仔細思考人生的努力方向，致力於自主學習。而十二年國教課綱基於「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所規劃的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適可安排學生的自主學習，此外，學校可基於實際條件與學生需要，進行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

### ◆透過課程彈性組合降低學生每週修習科目數

從 95 暫綱到 99 課綱，高中學生每週學習科目數過多一直受到關注，亟須改變。惟減少或整併科目涉及保障教師工作權與課程實務執行操作，非常複雜且不易處理。因此，十二年國教課綱採取課程彈性組合的方式，規定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1.2 素養導向

### 1.2.1 「核心素養」是什麼？

以「素養」為核心思考國民教育課程的發展，兼顧學習者的自我實現及社會的優質發展，近年來日益受到國際組織及國內的重視。<sup>3</sup> 國教院整合國內外相關研究，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發展指引」，經過教育部課程審議會通過後，確定以「核心素養」做為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的主軸。

#### ◆核心素養的意涵

- 「素養」同時涵蓋 competence 及 literacy 的概念，是指一個人接受教育後學習獲得知識、能力（ability）與態度，而能積極地回應個人或社會生活需求的綜合狀態。素養中擇其關鍵的、必要的、重要的，乃為「核心素養」<sup>4</sup>，除承續過去課程綱要的「基本能力」、「核心能力」與「學科知識」，亦強調情意態度、學習策略、整合活用等層面。
- 轉化到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

3 國際方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96 年和 2003 提出學會求知、學會做事、學會共處、學會自處及學會改變等五大支柱。歐盟（EU）於 2005 年提出母語溝通、外語溝通、數學與基本科技素養、數位素養、學習如何學習、人際及跨文化與社會和公民素養、創業家精神、文化表達等八項核心素養內容。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 2005 年提出的自律自主的行動、互動的運用工具溝通、與異質性團體互動等三大核心素養等。國內方面，柯華蕙等人於 2005 年接受教育部委託的「18 歲學生應具備基本能力研究」，洪裕宏等人於 2005 年至 2007 年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界定與選擇國民核心素養：概念參考架構與理論基礎研究」整合型專題計畫。陳伯璋、張新仁、蔡清田及潘慧玲（2007）則將上述國民核心素養之理念與架構運用於教育研究領域中。後續，國教院委由蔡清田、林永豐等人於 2011 至 2013 年期間進行核心素養相關研究，進而主持撰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發展指引」。

4 參見：蔡清田（2014）。**國民核心素養：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的 DNA**。臺北市：高等教育。

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 核心素養從「學生為學習主體」的觀點出發，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並與「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相連結，提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其下再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的架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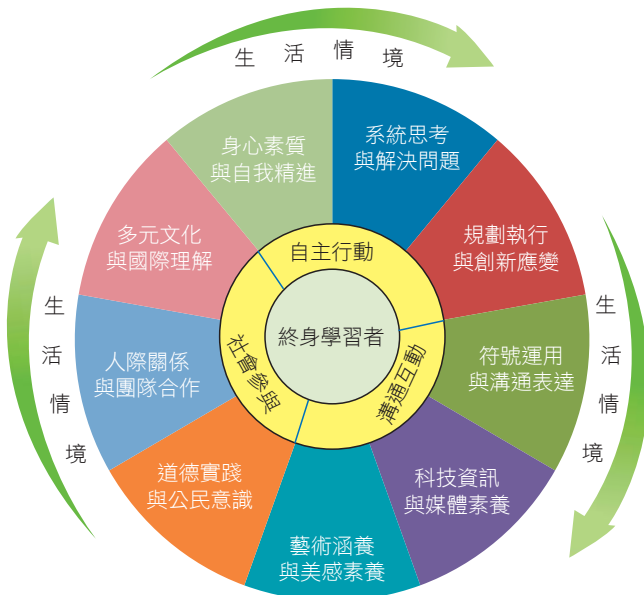


圖 1-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 ◆「核心素養」與「核心能力」的關係

高中 99 課綱強調「核心能力」的重要性，十二年國教課綱則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教學發展的主軸。課綱研修具有延續性，亦需與時俱進，就像資訊軟體也需定期更新一般，「核心素養」就似「核心能力」的升級進化版，可說核心素養豐富並落實核心能力的內涵。學校可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核心素養內涵，針對校訂的學生圖像、能力指標等，進行檢視、修訂或轉化。

- **豐富**：「素養」承續了能力培養重於知識傳授的理念，但更強調學習者的主體性、情意態度、與情境結合的學習、學習歷程與策略、整合活用等層面，涵蓋更寬廣與豐富的內涵。
- **落實**：透過總綱核心素養、領綱核心素養、領綱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等研訂，將能力、素養更確實的落實於課程發展及教學設計中。

### 1.2.2 「核心素養」如何落實於學校的課程與教學？

#### ◆核心素養落實於學校課程與教學的思考面向

十二年國教課綱中規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核心素養如何落實於學校課程，可從下列面向思考：

- **理念願景**：素養在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與全人發展，並使其成為終身學習者。之前的教育改革多以「競爭力」為鵠的，十二年國教課綱是以學習者之主體陶養為宗旨，視教育本身為「目的」；教育的目的在成人之美，而非僅止於做為提高競爭力的「手段」。換言之，競爭力是教育的「結果」，而非教育的「目的」。
- **課程規劃**：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



目，但學校可參照總綱的核心素養內涵，研訂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學習地圖、校訂課程等，做好「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的整體性規劃，裨益學習結果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此外，素養學習亦強調跨科目、跨領域的整合，可規劃跨科、跨領域的課程發展，<sup>5</sup> 並以專題、體驗、探究、實作、表現、活用為核心。以下提供臺北市中正高中在原已發展的學生圖像與核心能力之基礎上，融入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進一步研擬學生素養之案例做為參考（詳圖 1-2）。

- **領域教學**：總綱中訂有核心素養及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並透過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的研修，引導教科用書編寫、領域教學、學習評量。領域教學可參考各領域課程綱要（特別是「學習重點」部分），<sup>6</sup> 將知識、技能、態度與生活情境緊密結合並實踐力行，以達臻理解（understanding）的學習、意義感知（making sense）的學習。

---

5 例如「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固然與藝術領域緊密關連，但它亦可透過語文課文賞析、數學幾何運用、自然生態觀察、社會文史實察或公民參與等而獲致；它是透過各領域、各階段的課程及教學設計而習得。

6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學習重點」分成「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個層面。「學習內容」比較偏向學習素材部分，「學習表現」比較偏向認知歷程、行動能力、態度的部分，二者並不是此次課綱的新創，現行高中課綱就包含教材綱要、核心能力等，但通常大家都只看教材綱要而忽視了核心能力。新課綱以「學習重點」進行整合，需將「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結合編織在一起，構築完整的學習。

## 【案例】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以 100 學年度既有校內師生共同研討出來的心智習性（修煉、觀點等）、學生圖像（善良、尊重、責任、正義與自律）及核心能力（覺察力、判斷力、實踐力與反思力）為基礎，104 學年度校內教師再融入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在共識和可行兩大原則下，以學生素養（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公共參與）為焦點，展化 107 學年度的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邁向新課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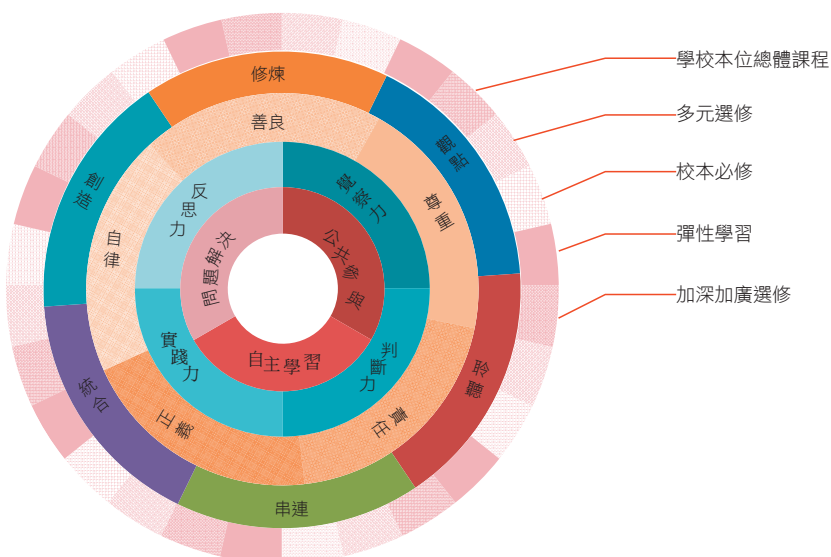


圖 1-2 學生圖像與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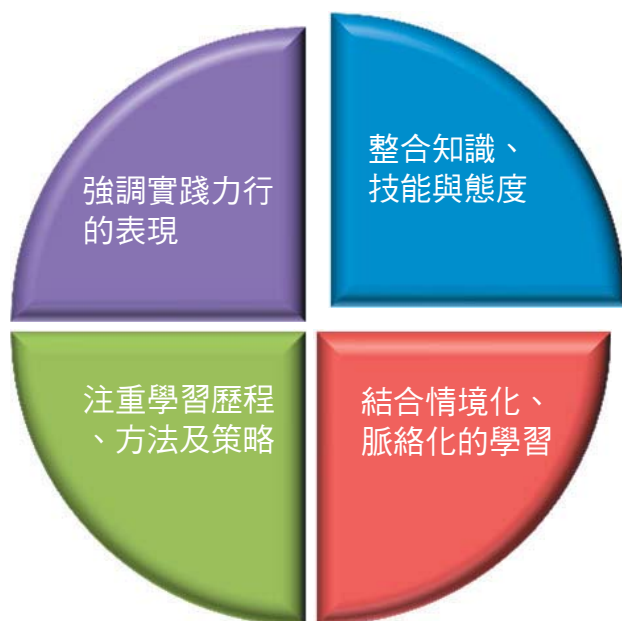
### ◆掌握素養導向教學的原則

從「素養」的意涵來看，素養導向的教學宜注意下列原則：

- 把知識、技能、態度整合在一起，強調學習是完整的，不只偏重知識方面。

- 結合情境、案例、現象進行學習，更朝向理解的學習、意義感知的學習。
- 強調學習歷程、策略及方法。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須把學習內容與探究歷程結合在一起，不只是給魚吃，更要教釣魚的方法，陶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
- 強調實踐力行的空間，讓學生可以整合所學加以表現，是「做中學、學中做」的靈活運用、整全表現與反思辯證。

上述素養導向教學的原則，如圖 1-3 所示：



另為協助教師在教學設計上留意上述素養導向教學的原則，提供表 1-2 做為自我檢核用。該表主要用以檢視單元或主題教學，每一單

元或主題教學不見得可以完全涵蓋該表所列指標，但可累積用以檢視該領域 / 科目全學期或全學年的教學情形。

表 1-2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檢核參考表

國教院「公民與社會」教學及教材模組研發小組 105.7 研訂

層面	檢核指標	自我檢核	他人檢核	檢核意見 (文字敘述)
課程理念的落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自發：</b>以學習者為學習的主體，選擇適當的學習方式，促進自我理解，引發學習興趣與動機。</li> <li><b>2. 互動：</b>學習者能廣泛運用各種方式，有效與他人及環境正向互動。</li> <li><b>3. 共好：</b>和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參與公眾行動，應用所學產生共好的效果。</li> <li><b>4. 跨領域／科目及議題融入：</b>考量與其他領域、科目的整合或議題融入教學。</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整合知識、技能、態度：</b>強調學習是完整的，不能只偏重知識層面。</li> <li><b>2. 注重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b>能將學習內容和過程與經驗、事件、情境、脈絡進行適切結合。</li> <li><b>3. 兼重學習歷程、策略及方法：</b>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能結合學習內容與探究歷程，以陶養學生擁有自學能力，成為終身學習者。</li> <li><b>4. 強調實踐力行的表現：</b>讓學生能學以致用，整合所學遷移應用到其他事例，或實際活用於生活中，更可對其所知所行進行後設思考，而有再持續精進的可能。</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2.3 素養導向的評量如何進行？

#### ◆素養評量的意涵

- 素養不是單指成就，也不是性向，而是一個人在面對各種複雜多變的情境及實際問題時，能夠靈活運用所學，抱持主動積極的態

度及多元開放的精神，整合活用各種相關資訊，發揮思辨、統整、溝通能力與創意，以理解現象或解決問題。

- 素養導向的評量重視現實情境下的應用表現，著重於評量學生在多樣複雜的情境中如何把所學的知識、能力、態度發揮出來，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情形，並預測學習發展的潛力。下面以「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之科學素養評量為例做說明。

### 【案例】「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之科學素養評量

104 年度「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研究報告中的科學素養評量，強調「科學素養」不僅評量學生面對繼續升學及生活的能力，且著重在學生必須能把資訊理解統整、靈活運用，自行建構問題情境的答案。科學素養評量架構在邏輯思考及生活應用上，希望能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並將其科學素養運用在生活情境中；期待學生具有問題思考及解決的能力，除了能形成議題，還能活用手邊的資訊，形塑生活情境的解決答案。

### ◆素養評量的注重面向

素養評量應依據或參照總綱、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並考量學生生活背景、經驗現象或任務、問題，兼重思考與行動、理解與應用，以引導並促進學生更具主體性的學習。

- 總綱中訂有核心素養及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可做為學校發展本位課程及評量的參考。
- 各領域除領域核心素養之外，亦訂有「學習重點」、「實施要點」等，可做為各領域／科目的課程教學、教材編寫、學習評量的參照。

- 核心素養在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評量須關照知識、技能與態度的整全學習及全人發展。
- 素養評量應引導學生能對週遭環境保持好奇心，並能進行主動地探索、體驗、試驗、尋求答案與合作學習；積極正向的參與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並能主動地從週遭人、事、物及環境的互動中觀察現象，尋求關係，解決問題，並關注如何將所學內容轉化為實踐性的知識，並落實於生活中，以開放的心胸來適應及參與社會生活。<sup>7</sup>

### ◆素養評量的策略

素養評量注重歷程、多元及真實，是以專題、體驗、探究、實作、表現、活用為核心。學生透過整合所學，不只能把所學遷移到其他例子進行應用，或是實際活用在生活裡，更可對其所知、所行進行覺察思考，而有再持續精進的可能。

- 可彈性運用實作任務、開放性問答、隨堂和正式測驗、觀察、檢視作品、放聲思考、面談、專題報告等多元策略<sup>8</sup>，兼顧整體性和連續性，尤應重視核心素養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在實際生活應用之檢核，以反映學生學習情形或應用成效，並進行有效評估與回饋。
- 可參照總綱及各領綱中「實施要點 -- 學習評量」的相關敘述，或測評單位（如教育部「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等）的相關資料，轉化發展素養導向的評量標準或相關題庫。

7 參見：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8 參見：賴麗珍（譯）（2008）。重理解的課程設計。Wiggins, G. & McTighe, J. 著。臺北市：心理。

## ◆素養評量的方式

- 素養評量可參考下列方式：（一）表現本位評量（performance-based assessment）-- 從真實情境或任務賦予，評量學生分析、團隊合作、實驗、解決問題等能力；（二）卷宗評量（portfolio assessment）-- 卷宗可以評估學生將知識、技能與態度運用於適當情境脈絡中的歷程，以及學生在某種學習項目上進步或改變的情形；（三）學生自我評量（self-assessment）-- 由學生檢核自己的學習結果，透過管理與監控自己的學習歷程，提升後設認知的能力。
- 學習評量方法及工具有其限制，它可引導教學設計並趨近了解及改善學生學習，但難以完全涵蓋所有學習的層面及成果，宜依學校課程及教學性質，妥善調整運用，以掌握學生素養表現的程度，並做為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改進的依據。

## 1.3 議題融入

---

### 1.3.1 「議題」是什麼？

#### ◆議題的意涵

「議題」是基於社會發展需要、普遍受到關注，且期待學生應有所理解與行動的一些課題。因應時空環境的差異，人們所關注的議題會有所不同，故議題具脈絡性、時代性，甚或具前瞻性。而議題常是問題導向的，且常具高度討論性與跨領域性質。

#### ◆融入的議題

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所規

範融入的十九項議題，包括兩類：

- **四項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四項議題，為全球關注、屬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是培養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之關鍵內涵，同時也是延續九年一貫課程之重大議題。
- **十五項相關議題**：此等議題有三類：第一類是議題內涵已包含於總綱的核心素養，此可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及國際教育。第二類是總綱中已單獨設有與該議題相同名稱之領域／科目，包括科技教育、資訊教育、生涯規劃及生命教育。第三類則是領域／科目課程內涵已涵蓋相關內容之議題，涵蓋能源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戶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防災教育及法治教育。

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融入的雖是十九項議題，惟隨著社會變遷與時代推移，將產生新的議題，故學校應重視並強化教師對新議題的敏感度與專業知能，並依專業判斷，適切將新議題納入課程設計與實施中。

### ◆ 議題與核心素養的關係

誠如前述，議題具脈絡性、時代性，且與生活情境連結；議題教育在引導學生覺察問題、了解問題，進而思考如何解決問題。議題的這些特性讓其可以結合與活化各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課程的落實。

### 1.3.2 「議題融入」是什麼？

由於議題本身多具有跨領域性質，故十二年國教課綱對議題之處理，主要以融入領域進行，藉由多視角的認識，促進學生統整的學習。



### ◆ 議題融入的意涵

- 課程發展中的「融入」，指的是「將材料整合放入」，以產生「統整」(integrate)效果。「議題融入」所指的，則是將議題的「學習主題」、「實質內涵」納入或結合各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含「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十二年國教課綱較為特別的作法是將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綱要的學習重點而非獨立設有議題課綱，如此議題內涵可以直接寫入教科書，有利於教師在進行學科／領域教學時，能發揮議題教育之功能。

### ◆ 議題融入的目標

議題融入的目標在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實踐「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成為健全個人、良好國民與世界公民。

### 1.3.3 「議題」如何融入學校的課程與教學？

議題教育的實施包含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學校可由下列方式進行議題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 ◆ 領域／科目教學

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並與議題的學習主題、實質內涵連結、延伸、統整與轉化，深化與延展對學習重點探究、思辨與實踐的能力。除融入部定必修的各領域／科目正式課程之外，議題亦可融入或開設為「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教師可檢視各科教材中可融入議題之單元，隨機融入相關社會時事進行討論、對話、批判與反思，增進學習品質。

### ◆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

議題可融入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之「團體活動時間」，或是融入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之「彈性學習時間」進行。

### ◆潛在課程

議題的相關素材可布置於校園及教室環境中，產生境教效果，也可透過親師生身體力行，形塑楷模學習的共好氛圍；甚至可經由制度建立或活動安排，例如垃圾分類、志工服務、愛心捐款、機構參訪、社會參與等，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

## 2. 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教課綱基本理念定調為「自發」、「互動」、「共好」，經由這三個理念，期許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奠基於國民中小學九年的學習基礎上，高中階段因學生差異性加大，適性的課程設計益顯重要。此一方面可透過多元選修課程讓不同性向與程度的學生能夠有機會選擇符合能力的課程，滿足學習的需要；另一方面，則因課程深度與廣度的提升，學生可深化各項核心素養，並開始試探未來發展的不同可能性，以銜接高等教育的不同專業。因此，普通型高中的課程類型遠比國民中小學階段更多樣且更具彈性。以下分別就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說明。

### 2.1 部定必修課程

---

#### 2.1.1 為什麼規劃部定必修課程？

為養成學生基本學力，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由國家統一規劃部定必修課程提供學生修習。銜接國民中小學以「領域學習課程」做為部定課程的實施形式，高級中等學校則以「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實施。而普通型高中因不涉及職業準備，故僅有「一般科目」，且延續國民中小學的學習領域，進行更高一階的各領域基礎學習。十二年國教課綱為彰顯「適性揚才」之精神，整體部定必修學分數相較於 99 課綱減少 20 學分，讓學校有較多彈性用以規劃校訂必修及其他選修課程。

## 2.1.2 什麼是部定必修課程？

部定必修課程是所有學生都要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供課程實施參考。部定必修課程計有 118 學分，其中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 32 學分，而共同核心 32 學分課程之規劃，係為確保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生不論就讀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單科型高中或實驗型高中，均能修習共同的基礎課程。

普通型高中各領域 / 科目之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各領域課程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其在總綱中的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 語文領域之國語文部定必修課程 20 學分（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與英語文部定必修課程 18 學分，可因應學校學生學習之差異採適性課程設計。
- 數學領域部定必修課程 16 學分，規劃高一 8 學分，高二 8 學分，惟因應學生的不同性向與學習需求，設計兩類課程（數學 A、數學 B），學生可於高二選擇其中一類修習。
- 社會領域部定必修課程 18 學分，包含歷史 6 學分、地理 6 學分、公民與社會 6 學分，可依照學生、學校或地區的特性，提供兼具知識系統與生活連結的學習內容及探究歷程，並省思在地與全球的互動依存關係，以發展自主行動、善於溝通互動和積極參與社會的公民實踐能力。
- 自然領域部定必修課程 12 學分，於領域課程綱要說明學科學分數為物理 2 學分、化學 2 學分、生物 2 學分、地球科學 2 學分，並增加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4 學分，用以提供學生跨科議題整合的探究與實作學習過程，以落實並提升學生發現、認識、解決問題能力。
- 藝術領域部定必修課程 10 學分，音樂、美術、藝術生活每科目

至少修習 2 學分，亦即有 4 學分藝術領域部定必修可供學校視現況規劃學生適性課程，經由多元的藝術學習與美感經驗的累積，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充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綜合活動領域部定必修課程 4 學分，由家政、生命教育、生涯規劃三科目組成此領域課程。為符應社會發展及國際趨勢，在領域課程學習與教學設計中發展跨學科與跨領域 / 科目的統整課程，並建議宜多採協同合作的教學模式，以彰顯綜合活動領域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的特色與價值。
- 科技領域部定必修課程 4 學分，由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二科目組成，藉以強化學生的動手實作及跨學科，如科學、科技、工程、數學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 等知識整合運用的能力。
- 健康與體育領域部定必修課程 14 學分，由健康與護理、體育二科目組成，主要在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終身運動知識、能力與態度的健全國民。
-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部定必修課程 2 學分，透過生活經驗、社會時事及國內外議題課程內容，從安全的角度連結個人、社會及國家，增進學生對國家安全與發展的相關概念與了解，並擴展學生之國際觀。

### 2.1.3 實施部定必修課程的原則

- 連貫統整：高中部定必修課程，須強化與國民中小學課程的知識銜接與內容統整。
- 彈性設計：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學生學習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惟課程內容有其學習先

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 多元適性：部定必修課程得採適性課程內容設計，實施學生適性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差異。學校可就學生學習能力差異較大的科目，開設難易程度不同的課程內容，並輔導學生適性修習。

## 2.2 校訂必修課程

### 2.2.1 為什麼規劃校訂必修課程？

校訂必修是 99 課綱中沒有的課程，學校可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以議題融入方式或跨領域統整探究的型態設計校訂必修，做為校本特色課程。校本特色課程的發展，一方面提供學生選校就讀的考量依據，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學校少子化下的招生優勢。

### 2.2.2 什麼是校訂必修課程的規定？

- 課程內容為延伸各領域／科目的學習，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的重複或加強。
- 各校應開設校訂必修課程 4-8 學分。
- 課程類型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養成。

### 2.2.3 規劃校訂必修課程的原則

校訂必修課程的規劃，可依學校願景與發展特色，並考量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臚列下列規劃原則供參：

- 符應學校願景：學校願景由內部成員形塑，透過團隊討論，獲致

共識，形成大家願意全力以赴的學校發展方向。

- 彰顯學校本位：依據學校願景，建立學生核心素養要項，繪製課程地圖，研訂校訂必修課程學分與課程內容，彰顯以學校為基地的課程發展。
- 建立學校特色：特色發展是指學校能夠以創新思維，在課綱架構下，考量社會需求、學校特性、願景目標及所具條件，為全體學生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

## 2.3 選修課程

---

### 2.3.1 為什麼規劃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為的是滿足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並在鞏固基本學力的基礎上提供學生更多探索之機會，其中包含加深加廣、補強性與多元選修三類課程。

-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在部定必修課程的基礎上，讓學生有更深入、更廣泛的理解不同學科領域的機會，透過這些課程的修習來滿足未來進入不同大學科系之需求。
- 補強性選修課程：讓學習成效較需增強的學生，有機會能夠透過這類課程進行補強，以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達到標準。
- 多元選修課程：提供差異化的課程選擇，以符合適性發展之理念，也可搭配學校的校訂必修課程，提供更多校本特色課程給予學生適性選擇的機會。

### 2.3.2 有哪些的選修課程？

-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由教育部研訂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

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加深選修課程由單一學科訂定，加廣選修課程可採跨科統整方式安排。例如，生命教育加深選修課程是「思考：智慧的啟航」；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加廣跨科選修課程是「生命啟航：生命意義與生涯發展」。

- 補強性選修課程：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以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可由學校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規劃課程與設計內容。
- 多元選修：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供學生選修。

### 2.3.4 規劃選修課程的原則

- 自主性：除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外，學校可發展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教學大綱，送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供學生自主選修。
- 試探性：學校可參考性向、興趣測驗及大學院校進路，並搭配課程諮詢建議發展選修課程，協助學生探索自我。
- 差異性：重視每個學生的主體性，肯定學生不同的學習風格與多元智能，學校規劃不同的選修課程，達到適性揚才的目標。

## 2.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2.4.1 為什麼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旨在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精神，亦即「成就每一個孩子」及「適性揚才」。此外，因特殊需求的學生包含身心障



礙、資賦優異及具有特殊專長所需的特殊類型班級之學生（例如：體育、藝才與科學班等），故除適性揚才之理念外，也兼顧公平與正義之教育目標，讓不同特殊需求的學生能有平等的機會發展潛能。

## 2.4.2 什麼是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重點？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下列之課程重點：

- 生活管理：分為自我照顧、家庭生活、社區應用、自我決策等四大主軸，培養更好的能力參與社區生活，融入社會。
- 社會技巧：分為處己、處人與處環境，以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 學習策略：分為認知策略、動機策略、支持性策略、後設認知策略等四大主軸，以促使學生成為自主、高效能的學習者。
- 職業教育：分為工作知識、工作技能與工作態度等三個主軸，以符合職業輔導與轉銜需求。
- 溝通訓練：分為身體語言、口語訓練、手語訓練及建立關係四項主軸，以達到與他人溝通的效能。
- 點字：分為國語、數學與理化、音樂、外語（英語、日語）四項點字課程，以及點字摸讀先備能力，共五項主軸，使能具備獨立生活以及獲得資訊的關鍵能力。
- 定向行動：分為感覺訓練、概念發展、行動技能、定向系統、求助技能、安全議題，以及社區資源與大眾運輸系統等七項主軸，以達成融入社會群體生活為目標。
- 功能性動作訓練：分為粗大動作與精細動作兩主軸，以促進其適應與參與環境的能力。

- 輔助科技應用：分為學習輔具、溝通輔具、視障輔具、行動與擺位輔具、生活輔具及休閒輔具、輔助科技需求表達與相關資源應用共七大主軸，以達到參與社會生活的目的。
- 創造力：從創造者的人格特質、思考歷程、創造產品及創造環境四項主軸，形成創新多元、積極分享的文化氛圍。
- 領導才能：從任務導向、關係導向及轉型導向，培養學生的領導能力，成為社會各領域的中堅份子。
- 情意課程：分為個人發展與環境調適兩大主軸，以充分發展潛能，並達成自我實現與服務社會的理想。
- 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指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其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課程。

### 2.4.3 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原則

特殊教育課程應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能力與課程間差異決定做為課程規劃的原則，說明如下：

- 加深：指學習目標或內容的難度加深，例如增加英文字彙，以能夠流暢閱讀英文報章雜誌。
- 加廣：指學習目標或內容的廣度及多元性增加，例如補充科學史的內容，提升學習動機。
- 濃縮：指將學習目標或內容進行結合，例如將歷史、公民與社會提到的全球化概念進行結合。
- 簡化：指降低學習目標或內容的難度，例如簡化改編文言文為白話文。

- 減量：減少部分學習目標或內容，例如減少文言文的比例。
- 分解：可將學習目標或內容分解，例如在不同的階段或同一個階段分開學習。
- 替代：指原來的學習目標或內容仍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例如原為「寫出」改為「說出」。

## 2.5 團體活動時間

---

### 2.5.1 為什麼規劃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在 99 課綱中就已有，其本質牽涉到學生自治活動、班級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是學生學習民主、自治、人我互動的基本事項，故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仍保留。

### 2.5.2 什麼是團體活動時間的規定？

- 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
- 內容可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演講等，但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2.5.3 規劃團體活動時間的原則

-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
- 班級活動應本民主精神，由導師負責輔導，配合學校行事曆，研擬學期班級活動計畫。
- 社團活動之進行，宜採同儕互動學習方式，並兼顧技能學習與情

意陶冶。

- 學生自治會活動，應秉持民主法治精神，由學校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
- 學校宜鼓勵教師於任教專業科目中結合服務學習，掌握合作、互惠、多元、學習及社會正義的服務學習特質，培養具反思行動能力的公民。
- 週會或演講應於學期前排定時間，列入學校行事曆，由相關處室負責擬定活動實施計畫與進度，教師應積極參與活動。學校透過學生自治會、社團或班級進行活動設計及實施，可提高學生的參與度。

## 2.6 彈性學習時間

### 2.6.1 為什麼規劃彈性學習時間？

有鑑於多年來普通型高中課程學分數高，不易騰出時間讓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為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出現新的課程類型—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的彈性學習時間，讓學校可以依據實際條件，因應學生需求，進行不同活動的安排，包括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

### 2.6.2 什麼是彈性學習時間的規定？

彈性學習時間可做以下之安排：

- 學生自主學習：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補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

範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訂定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計畫，提供學生強化學習深度與廣度之課程。
-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訂定全學期補強性教學計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科目進行補救教學。
- 選手培訓：由學校訂定選手培訓計畫，培養或訓練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
- 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2.6.3 規劃彈性學習時間的原則

- 實施節數：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學生之自主學習，須至少 18 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補充規定）。
- 排課規劃：可採分散式排課，可每週分散排課；集中式排課，可集中至學期中的一週內上課；混合式排課，分散和集中混合搭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

---

# 課程發展篇



## 3. 課程發展委員會

學校課程委員會（以下或簡稱課發會）負責學生學習課程的整體規劃，其運作之良窳影響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教之成敗，故須強化其功能，並擺脫處室或學科的本位立場，含納來自各處室、學科及校外專業人士等不同成員，共同規劃學校的總體課程。

### 3.1 如何組成課發會？

課發會的設置，不僅是成立組織，其運作與功能，關係著學校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找到對的人，才能訂定對的課程計畫，也才能提昇學校品質，塑造學校特色。課發會除依相關規範成立外，更重要的是成員間能深入對話形成精緻的教育計畫，並建立制度促進課程有效實施。

#### ◆成立課發會

學校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課發會，其下並得設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另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發會。

#### ◆組成課發會

課發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需注意高中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組成時應注意合乎規定，並應注意性別平等之規範。



## 3.2 如何發揮課發會的積極作用？

---

要使學校課發會發揮積極作用，提供以下數點供參：

### ◆凝聚成員具一定之共識

課發會的成員，特別是核心工作小組的成員，應有一定的共識基礎。成員對於課程總綱精神與內容（核心素養、適性學習、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等）能充分理解；對於學校願景，能對談與認同；對於以學生為主體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觀，能肯認與推行。成員並能秉持開放的態度，理性參與會議，且能突破窠臼進行創意思考。

### ◆發揮校外人員與學生參與之作用

- 專家學者加入課發會，主要目的在使學校課程整體規劃更具宏觀性，課程的推動更具學術基礎，課程的實施更精緻與落實，且能強化學生接軌未來的升學或就業。
- 社區／部落人士的加入，主要目的是促使學校的課程發展能關注社區特色文化或原住民部落語言與文化傳承，培養社區或部落永續發展的人才培育。
- 產業界人士的加入，主要目的是要讓學校課程發展與當地產業趨勢相互連結，並培養學生就業應具有的特質與能力，即使學生畢業後不一定立刻投入職場，惟探索行業傾向特質，仍是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適性發展的重要環節。
- 學生的加入，主要目的在使學校課程開設時，能聽取學生的心聲，使課程更能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開設適性課程，並能以適當的時間與方法施行課程。學生是否參與課發會，視學校需要決定，可由在學學生或畢業學生中遴選，惟需注意參與學生是否能

夠實質參與會議討論，而非僅聊備一格。

- 為發揮校外人員的作用，除邀請與學校具有共同教育理念的人士以利教育對話外，對於會議其他成員也宜納採雅言，轉化為實際課程，才能促使學校課程與社會／社區與產業或教育學術專業有效連結。若學校考量各項因素，未能將社區／部落、產業界或學生列為課發會委員，亦可採取上列人員列席或其他意見蒐集方式，在課發會會議中討論參採。

### ◆組成核心工作小組預為規劃課程計畫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推動較之以往，有較大變動。由於課發會人數相對龐大，各方觀點難免分歧不易聚焦，會議將難以獲致結論。各校可視學校規模與需求邀請若干人組成核心工作小組，成員力求穩定，勿經常變動。為讓核心工作小組發揮功能，成員須充分理解與認同課綱與學校願景，並在校內具有代表性與影響力。學校總體課程先由核心工作小組進行草案之初步規劃，再至課發會討論，如此流程可使會議進行較為順利。

### ◆行政處室共同協作

課程發展雖常由教務處為主要負責單位，但學校教育推動是跨處室團隊的共同責任，且課程包括正式、非正式與潛在課程，非憑單一處室可完成。故各處室皆應主動規劃、相互協調與合作，以達成學校整體教育願景。

### ◆教學研究會轉化為積極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課發會下設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不應僅是進行工作分配，而是要避免學科本位的權力維護，積極轉化為專業社群，共同規劃學科／領域／跨領域的課程。

### 3.3 課發會的工作項目為何？

---

十二年國教課綱給予學校自主管理課程的彈性空間，而課發會是運用該彈性空間的關鍵組織，其重要的工作事項，包括：

#### ◆**規劃並確認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統合學校各方意見形成學校課程規劃之原則與內容，並透過正式會議及非正式對話，使全校教師清楚學校課程規劃的精神與內涵，以取得全校的教育共識。
- 規劃及確認學校課程地圖，並協調、安排及議決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其內容至少包含課程架構與學分（含部定與校訂課程規劃）、課程地圖、領域／科目教學目標及課程介紹等。其規劃應重視跨領域跨學科間的統整與縱向銜接。
- 提出學校課程實施所需設備之具體建議，以供學校行政單位適時編列預算，並及時建置，以利教學運作。
- 運用課程評鑑及其他機制，確保全校同仁有效執行課發會決議事項。

#### ◆**審查領域或學科教師所提課程計畫**

- 建立各課程之審查機制與流程，在課程實施前，完成領域／科目教師所提課程計畫之審查。
- 審查課程計畫的各項規劃（如教材、教法、進度、評量等）是否符合學校願景與教育原則。
- 確認師資專長及教學配套資源（如時間、地點、設施等）是否符合課程開設之需求與要求之品質。

### ◆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各校除參照一般教科書之審查項目進行自編教材之審查外，應自訂自編教材審查項目及流程，且自編教材須經課發會決議後，始得列為學期或學年教材。
- 確認教師自編教材是否符合學生起點行為與能力，並能呼應學校願景。
- 確認教師自編教材內容及文字是否妥適；是否具多元文化觀點及納入性別平等、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 ◆ 評鑑學校的總體及個別課程

- 建立課程評鑑制度，組成課程評鑑小組進行課程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納入學校課程發展之依據，持續精進及發展學校課程。課程評鑑小組之組成，由課發會依學校需求決定。
- 課程評鑑採多元方法，例如觀察、訪談、問卷調查等，蒐集相關資料，了解課程實施成效。
- 課程評鑑除針對學校總體課程，亦可針對個別課程進行。

### ◆ 提出教師專業發展建議

- 依據總體課程評鑑結果，提出全校教師專業發展之建議。
- 依據個別課程評鑑結果，提出個別教師或不同領域教師專業發展之建議。

### 3.4 課發會的重要時程為何？

---

#### ◆總體課程審議相關時程

- 於每年 10 月份決議次一學年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依主管機關（部、局或處）規定時程，準時送交校外總體課程計畫審查單位。建議民國 106 年 6 月提早完成 107 學年總體課程計畫草案，並持續詳加討論，定案後於 11 月底繳交送審。
- 於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間，必要時依校外總體課程計畫審查意見，進行回應與修正，並準時提交再審。
- 於每年 2 月獲知公告審查通過之總體課程計畫，於 8 月新學年開始實施。
- 於每年 2 月至 9 月，依課程實施狀況，提出調整建議，於 11 月份課發會會議中修正次年之課程總體計畫。

#### ◆課程評鑑相關時程

- 第一學期結束前（約 1 月底）進行第一學期相關課程之評鑑及彙整結果，送交課發會討論後續處理。
- 第二學期結束前（約 6 月底）進行第二學期相關課程之評鑑及彙整結果，送交課發會討論後續處理。
- 全學年結束後（約 7 月份）進行學年課程之評鑑意見總結，並依結果由課發會決議後續處理事項。
- 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6 月、12 月）決議教師自編教材並提供修正意見，且定期再審。

有關課發會執行總體課程審議及課程評鑑之重要時程，整理如表 3-1 供參，學校可依地方政府規定時程自行調整。

表 3-1 課程發展委員會重要時程表

學期	月份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工作	課程評鑑相關工作
第一學期	8-10月	議決次一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9月	開始實施新學年課程	
	11月	繳交次一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11月 - 次年1月	依課程計畫審查單位意見，修正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12月	審查本學年第二學期教師自編教材	
	1月底		實施第一學期課程評鑑
第二學期	2月	公告本校獲通過之學校總體課程	
	2月-9月	討論次一學年學校總體課程	
	6月	審查次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師自編教材	
	6月底		實施第二學期課程評鑑
	7月		完成全學年課程評鑑

註：本表以國立學校課發會時程為例，地方政府若有不同之時程規範，請自行調整本表運用。

## 4.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4.1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意義？

---

學校課程的提供與實施關乎學生學習的一切，學生學習的經驗與成果關乎學校的辦學目標及願景的實現。惟學校各有發展脈絡，無法僅以國家課程為唯一依歸，含納部定與校訂課程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促使學校更能實現學校辦學目標及願景，創造學生適性學習的教育環境。其目的、準則、方法與範疇，具體說明如下：

- **目的：**達成學校教育目標或解決學校教育問題。
- **準則：**學校根據自己的教育理念與教育哲學，以學生學習發展及需要為建構核心，並重視整合學校內外人力與資源。
- **方法：**考量學校社區及文化脈絡，以學校教師為主體進行適合學校條件與特色的課程發展策略。
- **範疇：**學校所實施的全部課程，都屬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範疇。

### 4.2 學校本位課程如何發展？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範疇涵蓋學校整體的課程，包含部定與校訂課程。舉凡必修、加深加廣及多元選修、補強性選修、特殊需求領域選修、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等各項學習規劃，均包含在內。課程發展的學校本位化必須按部就班地審慎分析現況、盤點資源、形塑願景、描述學生圖像，使課程的設計與發展符應學生多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學習的成功機會。

## 4.2.1 部定課程如何學校本位化？

### ◆理由

部定必修課程係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除須從學生先備能力的基礎上進行學習的連貫與統整，亦須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故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有其學校本位化的必要。

### ◆方法

教師可根據學生學習的需要、學校特色發展等實際情況，就部定課程的單元進度、授課順序、課程資源、內容深淺、教學素材、教學方法、課程連貫與統整、議題融入及評量方式等進行課程差異設計、課程連結、順序調整與內容轉化等，亦即國家課程的學校本位化。

### ◆舉例

- 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部定課程可用班群方式分成不同學習程度的分組教學。
- 採主題設計以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能力：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課程內容。
- 採呼應學校願景的轉化與連結設計，以強化課程之整體性：將學校願景與辦學特色融入部定必修課程中，強調部定必修課程與校訂必修課程的連結關係。



## 4.2.2 校訂課程如何學校本位化？

### ◆理由

為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全人教育、素養導向與適性揚才理念，學校須進行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之盤整，依據高中教育階段的定位與目標、學校願景與辦學目標，研訂學校總體課程。校訂課程須與部定課程緊密銜接並轉化，採學校本位發展模式，使校訂課程有彈性且最適化，以落實學校願景與特色。

### ◆方法

學校可分析學校特性、區位脈絡、資源條件、學生身心條件及適性發展需求等因素，再根據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之原則，以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或是以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性為考量進行校訂課程之發展。

### ◆舉例

- 採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設計，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花蓮女中之「野望望野」選修課程，結合人文社會、服務學習與自然生態環境。
- 採加深加廣之學習設計，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之需要：例如北港高中之魔「數」課程，翻轉學生數學理解原理，強化學生學習力與創造力。

## 4.2.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步驟為何？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是一個動態歷程，其所涉及的不同步驟（詳圖 4-1），可能互動影響，以致課程發展需要來來回回地進行修正，具

體說明如下。

#### ◆組織建置及運作規劃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建置或調整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並進行課程發展的相關規劃。其規劃可參考附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轉化推動學校自我檢核表」。

#### ◆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

分析課程發展的背景條件，如學校成員的特性、學校現有的課程資源、學校的特色、組織文化及氣氛、相關的教育政策、解析產業界現況等，另亦須評估課程發展的需求，包括成員的需求、課程發展所需的資源、產業需要的工作能力及社會文化發展趨勢等。

#### ◆訂定課程願景及目標

依據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的結果，訂定學校層級之課程願景，並訂定反映學校層級課程願景的課程目標。

#### ◆設計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

配置各類課程的學分數比例及開設順序，形成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並研訂呼應學校層級課程願景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

#### ◆發展課程內容及活動

編擬各科目課程計畫，以知識地圖的概念，研擬同一領域課程內涵在各年級的配置與銜接，以及不同學科相關概念的聯繫，並規劃可運用的教學材料及媒體。

### ◆ 規劃學習評量及輔導

設計多元、合宜的評量內容、方式及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同時針對學生進路發展的需求，規劃選課及生涯輔導配套措施。

### ◆ 建立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

擬訂及實施課程評鑑計畫，且運用課程評鑑結果檢討修正課程計畫。評鑑計畫研擬之項目，可包括評鑑目的、組織分工、評鑑指標、評鑑資料蒐集、評鑑實施期程、評鑑結果應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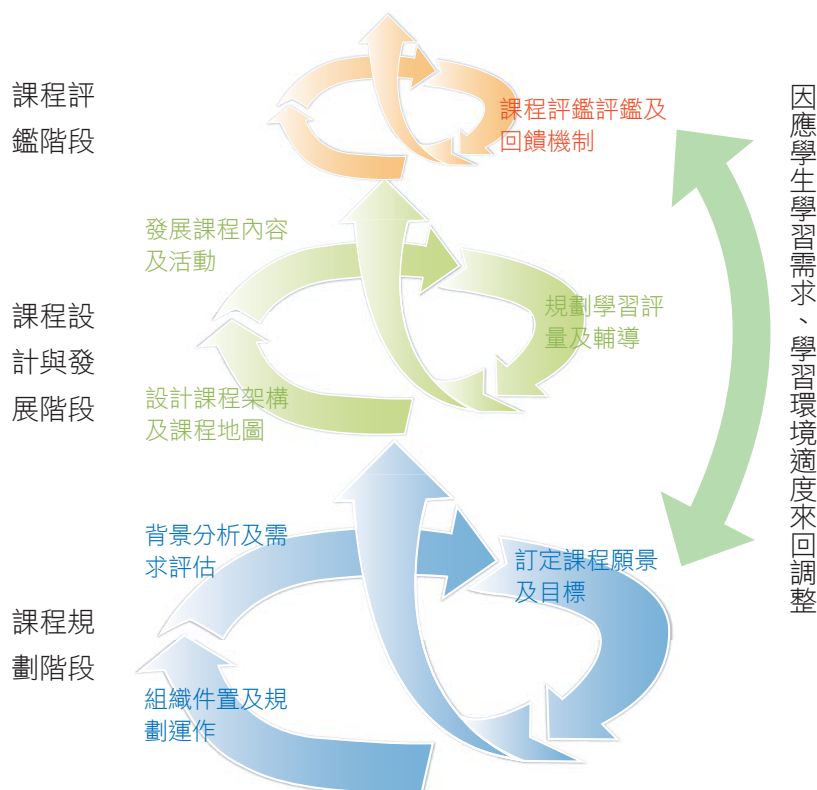


圖 4-1 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步驟

#### 4.2.4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宜注意哪些事項？

##### ◆形塑學校願景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須從學校願景的建立或確認開始。在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核心素養指引下，考量未來趨勢、國內外經驗、學校特色、學生特性與適性學習需求等因素，形塑學校願景，並據之描繪學生圖像，整合全校各類課程與活動，以培養學生具備呼應學校願景的能力。

##### ◆符應學生適性發展需求

- 學校可透過歷年畢業生發展、學生優弱勢能力等之分析，確認學生發展與需求。以終為始，考量大學入學考試及選才的調整，透過不同類型課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不同級別課程（基礎、進階、專精或榮譽）的設計，發展呼應學生進路需求的「課程地圖」，以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 十二年國教課綱具較大彈性，學校可規劃不同課程群組的加深加廣選修以幫助學生銜接未來升學之大學學群（例如商管、法政、理工、醫農、設計、傳播、藝術等）。選修科目如能有較多的規劃，則更能滿足學生興趣與生涯進路發展需求。

##### ◆強化學科間橫向統整與縱向銜接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最重要的工作是依據學生適性學習需求，將課程知識連結點編織成一個學習網，而此學習網就是一種課程地圖的概念。學生從課程地圖中可了解每一門課程與前後課程的縱向銜接關係，以及與不同領域／科目間的橫向統整關係。課程亦可延伸至學生社團、彈性學習、探索體驗等相關學習，從而促進學

生知識統整、跨科對話及系統學習。

- 每一領域／科目應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學校願景與課程目標，說明每一階段的學習重點與順序，以利跨領域／科目協調教學順序，並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學習，避免知識切割、零碎及片段化。

#### ◆選修課程規劃須考量課程選修空間

選修課程規劃時，應給予學生多元選擇的空間及彈性，且注意總綱規定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學校本位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不可忽略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若要具體實踐，須同時規劃實施時所需的配套措施，如學生選課辦法、選課輔導、校務行政資料庫系統、跑班選修空間與時間規劃、排課配套、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及員額規劃等。此等皆應列入行政支持系統中規劃並形成制度，俾利課程付諸實現，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歷程中，教師參與不可少

- 傳統上，教師主要角色是課程的實施者，以教材為本位，視教學為教師傳遞專家學者編撰的課本。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倡導的是由下而上、草根式的參與，故視教師為課程的研究者、發展者、詮釋者與實施者。教師必須參與課程決定歷程，且為主要的參與者，例如參與教學研究會進行課程規劃與發展的討論。而部分教師受邀擔任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時，應積極參與對話並反應課程發展之需求。待課程確定開設後，教師須積極蒐集課程實施問題，以回饋於課程的決定歷程，進行後續之修訂發展。

- 因學生學習時數有一定的限制，如何取得學科專業需求與總體課程架構間的平衡，需要教師回歸以學生適性學習為思考，進行課程決定的專業對話。為促進課程決定之專業對話品質，學校可為教師規劃課程發展相關知能成長研習，以提升教師課程發展的能量。

### 4.3 學校本位課程文件為何？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將形成「課程計畫」（或稱學校總體課程計畫），而此為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亦是未來課程實施之依據。

#### ◆「課程計畫」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成果文件

「課程計畫」是在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後，結合全體教師、運用社區資源所規劃的課程藍圖。其不僅可讓學生明白要學什麼，更可讓教師了解要教什麼，並協助家長認識學校的課程安排。

#### ◆「課程計畫」的內容

- 學校「課程計畫」之內容，可包括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學校願景與課程目標、課程規劃理念與原則、規劃特色、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機制、規劃流程及工作要項、課程架構與學分數、課程地圖、領域/科目教學目標、畢業要求、選課建議表（以進路為導向）、課程諮詢與輔導機制、教材編選原則、課程介紹、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資源需求與師資規劃、可能面臨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等。
- 「課程計畫」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正式文件，係提供學生學習資源的依據，故建議進行課程發展時，也研擬校訂科目教學綱

要，置於學校課程計畫之附錄中。

### ◆課程地圖的建置

- 課程地圖是學校本位課程的圖示化，讓學生方便掌握各學期的課程選修資訊，並了解各類課程、各個科目與哪些能力有關，以及與哪些生涯或職涯發展有關，若能有效運用課程地圖，則可促進學生學習動機及提升學習成效。
- 課程地圖呈現學校總體課程，在建置時，須將課程與學生進路、學校願景做連結，有幾個步驟可循。首先，於課程架構下設定所有科目之性質（必／選修）與歸屬（類型），接著分析各領域內科目間之縱向連貫，以及領域間相關科目的橫向關聯，據此設定各科目的學習進程，也就是連結學習地圖的佈局。接下來可根據各科目與學校願景、能力培養、畢業要求及進路發展的關係，繪製矩陣表，圖示其關聯性。另課程地圖具有學習指引作用，學校可以此修訂校務系統，記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供課程諮詢輔導使用（詳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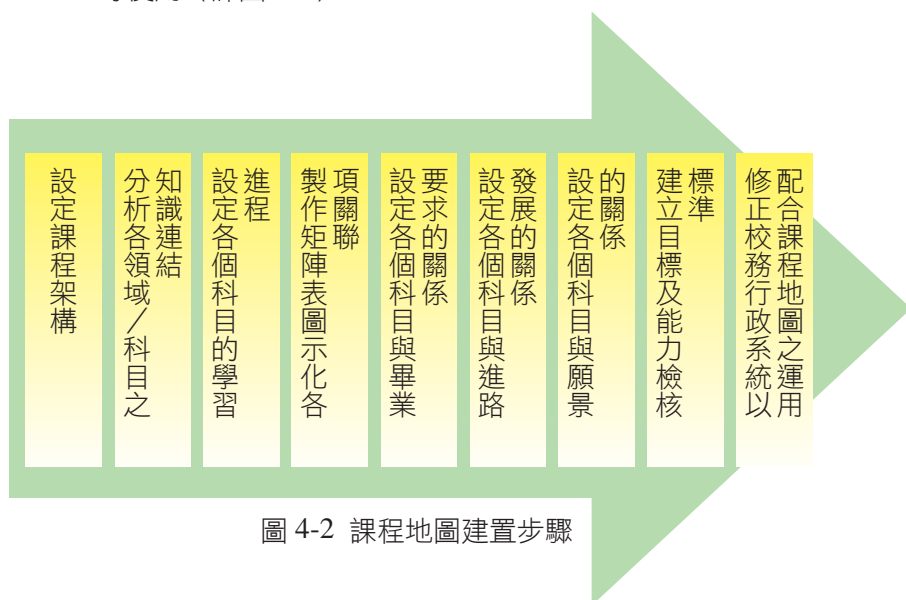


圖 4-2 課程地圖建置步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

---

# 課務運作篇





## 5. 課務規劃

### 5.1 為什麼需要進行課務規劃？

高中階段學校課程的發展，在教育政策面，須因應國家課程綱要的理念；在領導策略面，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願景；在教學本質面，應回應學生適性學習的需求。學校行政與教師團隊，透過課程發展的實踐行動與評鑑反思的回饋機制，就有可能在短程目標上，在學校總體課程中進行點狀單一課程的微調；若持續延伸發展，就能在中程計畫中，發現有課程模組的開發需求而達成帶狀課程重組與創新的任務；至於長程的學校課程規劃歷程，則須能呼應每十年變動一次課程綱要的國家教育政策變革，而產生學校總體課程系統的調整與重建。以上係從教育政策、領導策略、教學本質等不同面向，以及學校發展短、中、長程的時間軸度，分別說明學校為何需要進行課務的規劃。然無可否認地，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實施，將帶給高中現場多重的挑戰：

- 對教師而言，要面對新課綱強調以素養為導向的課程發展、教材研發、教學備課與課堂經營的多重壓力。
- 對學生而言，自主學習的意識與能力（例如：選課與彈性學習）勢必需要大幅提升。
- 對學校行政而言，整體課務規劃（含教師員額有效調控、配排選課友善系統、課程諮詢輔導等）都需整套課務系統的更新、升級。

#### ◆回應教師差異化教學與學生適性化學習的課務規劃

- 回應學生學習適性化所衍生的必修課程之難易度分層、教學內容與方法的分級、班級分群組方式的跑班課程修習等，都是教師差

異化教學與學生適性化學習的課務規劃。例如，英文必修課程進行分級跑班學習的課務規劃、數學必修課程以兩班三群進行難易度分層教學的課務規劃等。進一步言之，若某學校統計高一入學新生的英文程度，發現落差甚大，如果以常態編班進入一致性的教學方法與進度中學習，恐無法回應學生學習起點的差異，故高一英文科教師社群發起分級教學的共同備課活動，同時在教務處排課支援與課發會其他學科支持配合的共識下，讓學生的必修英文課進行以四個班為一群的分級跑班學習，就是這一類的課務規劃實例。

- 回應學生學習個別、適性所延伸的主題式、問題導向式、專題化、單領域或跨領域專班課程等之課務規劃。例如，環境科學實驗班、人文科學資優學程、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進一步以環境科學實驗班為例說明：在自然科教學研究會上，老師們具體檢討學生在科學展覽競賽上的表現情況，於是提出希望為有志於自然科學探究實作的學生們提供更多時間、更深入學習的課程，經由行政協助規劃，讓自然領域跨科的教師社群以實驗教育的方式，提出環境科學實驗班的設班計畫，經由學校課發會通過並獲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即為此例。

#### ◆呼應學校本位課程願景的課務規劃

- 呼應學校學生學習圖像與能力／素養的本位課程與特色課程模組建置之課務規劃。例如，食農教育學程、領導力學程。進一步言之，學校在學生學習圖像與學校願景的發展中，所強調的素養與能力，須從學校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中培育，於是在選修及綜合活動設計配搭的學程課程，最常見到的主題是領導力培育的講座、工作坊，再加上選修課的領導課程，使學生接受一系列的主題式課程培育，並在期末的成果發表時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 呼應學校願景、國家政策與世界趨勢之人才培育議題式、主題

式、單領域或跨領域式之課程模組開發的課務規劃。例如，探索式選修跑班課程模組、模擬聯合國課程模組、第二外語與國際教育課程模組等。細部言之，當學校本位課程對應學校願景的定位越清楚，課程規劃的特殊性就會越明顯。標舉科學教育為特色的學校，將吸引更多在自然科學領域具有濃厚學習興趣與優勢的學生入學，而研究方法與專題製作的課程模組即為此校必修的校本課程。

####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及新課程綱要理念的課務規劃

- 因應世界變革趨勢及創新人才培育理念，政府每隔 10 年左右會發布實施新版的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學校現場的總體課程架構與內涵，就要與教學專業、課程發展同步進行系統性更新。例如，配合預定民國 107 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學校課務規劃需要大規模調整。
- 配合新課程綱要的課務規劃，需要放大尺度對應學校願景、國家政策與世界趨勢之人才培育，因此是一種教育核心價值與理念的再定位。透過課程架構創新與教學策略活化，實現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願景。以這一波十二年國教課綱為例，其引導學校的課程發展與教師教學，希望能以學習者為中心。學校的課程規劃，除了保證課綱中必修科目的基礎學力外，也須透過必修課程的分層分級與選修科目的開課設計，真實的回應學生個別化與差異化學習的需求；另一方面，更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能培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對於所有學校來說，都是課程規劃的重大工程。

## 5.2 如何進行課務規劃？

---

過去學校組織文化強調由上而下的校長領導，目前學校更需要的是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雙向流動互相影響的領導策略，且重視教師社群與行政團隊的中間領導，甚或是讓每個學校成員因應情境與任務的不同，可以發揮影響力，成為領導者的分散性領導（distributed leadership）。因此，學校進行課務規劃，關鍵應該是第一線的執行者「教師」的參與度。如何讓第一線的教師對未來挑戰有感，秉持以學習者為中心，參與教材、教法、教育理念的專業增能與實踐，是學校層級進行課務規劃的要務。在此階段，持續透過有效對話，提供穩定的專業成長誘因和明確的專業配套宣示，是不可或缺的行政支持。

### ◆ 因應國家課程綱要理念的課務規劃

因應國家課程綱要理念的課務規劃，有下列要項（詳圖 5-1）：

- 讓學校層級的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核心工作小組成員或其他課程發展與課務規劃先鋒團隊等，熟讀新課程總綱、各領域課程綱要，並形成可以對話無礙的共同語言。
- 在原有的基礎上，發展學校新願景及具體回應新課綱的學生學習圖像，並做為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課程核心工作小組的課務規劃目標。
- 以學校課務規劃之系統創新為主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核心工作小組（課程發展委員會先導組織）之成員或其他課程發展與課務規劃先鋒團隊等進行專業增能，進一步提升組織系統創新變革的空間與能量。
- 進行以下所述「呼應學校本位課程願景的課務規劃」的做法。
- 運用系統思考技術，探詢讓學校課務規劃系統創新槓桿的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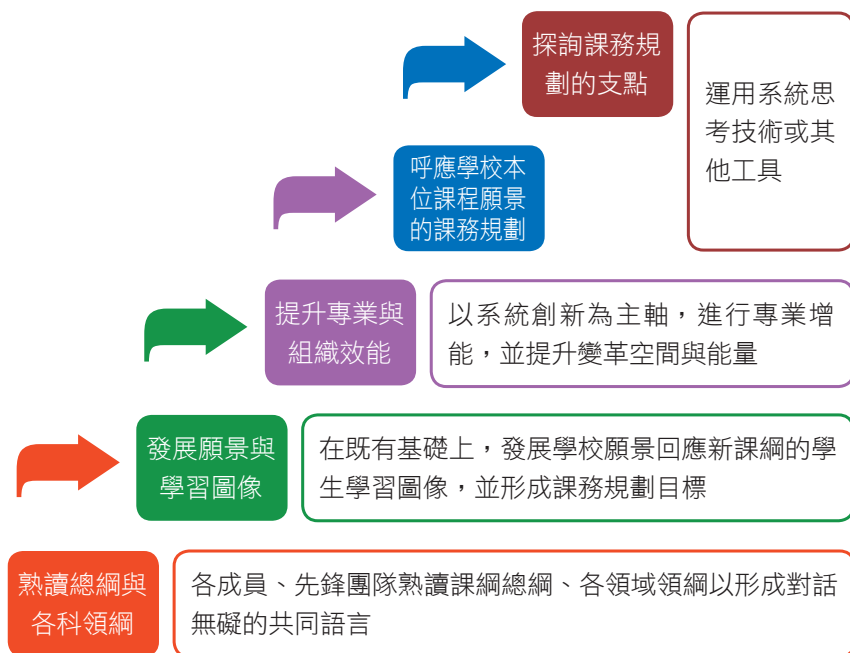


圖 5-1 因應國家課程綱要理念的課務規劃

#### ◆呼應學校本位課程願景的課務規劃

呼應學校本位課程願景的課務規劃，有以下之要項（詳圖 5-2）：

- 以團體共創的理念與技術形塑有共識的學校本位課程願景。
- 在學校層級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凝聚實現學校本位課程願景的組織氣氛與發展能量。
- 為每一個學年度的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短、中、長程的課務規劃目標。
- 透過學科領域內的教學研究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先導組織之課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推動實現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短、中、長程的課務規劃目標，形成一種目標帶動組織、組織帶動更新目標的持

續課務活化創新之文化與慣性。

- 確立參與課程創新與課務規劃者的價值，並成為學校願景實現的領頭羊與先鋒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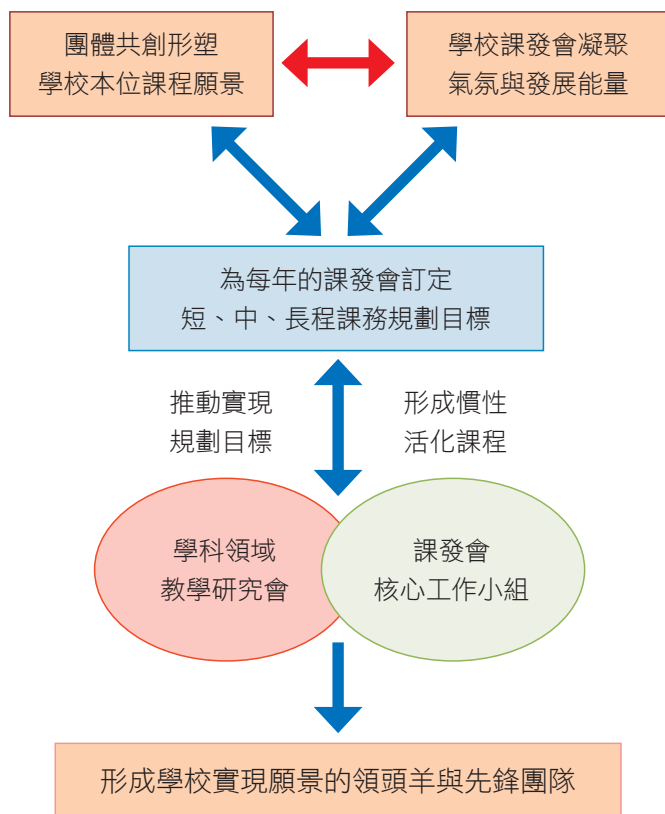


圖 5-2 呼應學校本位課程願景的課務規劃

#### ◆回應學生適性化學習需求的課務規劃

回應學生適性化學習需求的課務規劃，有下述之要項（詳圖 5-3）：

- 發現問題，聚焦討論對話，形成解決問題的共識與承諾。

- 以教師為中心，組成課程核心工作小組，形成行動方案，進行課程開發。
- 課程試行並滾動式修正，搭配成形的配套措施，讓行動方案具體可行。
- 以成功可行的行動方案為例，激勵形成更多回應學生適性化學習需求的課務規劃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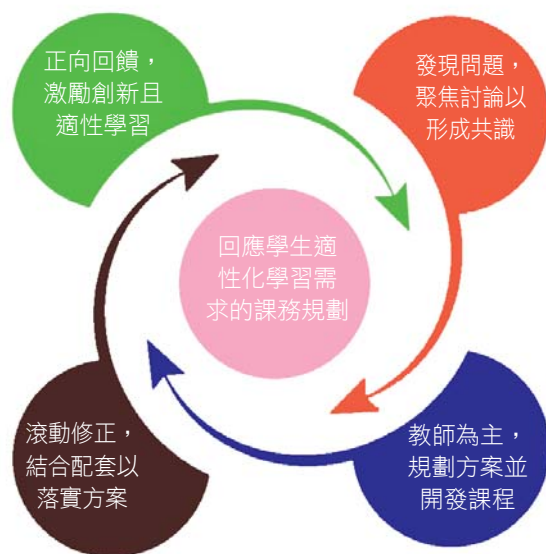


圖 5-3 回應學生適性化學習需求的課務規劃

### 5.3 學校總體課務規劃應完成的任務有哪些？

一直以來，教育政策上的口號與理想，總是透過政策決定者、課綱制定者、專家學者、資源分配者、學校領導人、教師代表等，各自解讀再層層轉譯。在學校層級，新舊課綱轉換成功與否的核心關鍵，在於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歷程中，是否一開始就有共識願景的未來學生學習圖像，且清晰易懂。所有的教師成員及利害關係人須透



過共同語言去理解新課綱，方能從理念轉譯成行動的過程中，同步帶出行動方案與隨著時空轉變所需的大小配套與資源。

以學校現場來說，十二年國教課綱課務規劃的因應與準備，皆應有以下三個共同性的任務：

- 建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學習平臺與環境。
- 成為學習者永續發展的根基，不管課綱與大學考試招生如何調整轉變。
- 開發積極後勤支援，籌劃前瞻且周詳的配套措施。

在學校進入到如何提供學生適性選課、策動教師社群開課、開發行政克服配排課技術等實務操作面時，會不斷發現因新課綱給予學校極大的彈性規劃與自主空間，故所有利害關係人更需建立溝通對話平臺。在課務規劃階段，形成定義、表達新課綱理念與行動的共同語言，益顯重要。

## 6. 師資調配

### 6.1 為什麼學校須預作師資調配？

要預備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實施上路，勢必需要學校課程架構的重新編置與教師專業角色的重新定位。以現行的學校教師員額編配、生師比例、不同學科屬性及教師任務的授課標準，已不足以實踐新課綱新任務的需求與原則。目前相關的實施要點與辦法尚未公告，故學校層級的師資調配僅能就學校課務規劃所產生的變動與需求，預先調配最適化的預估與計畫草案，具體建議如下。

#### ◆預先規劃少子女化的應變策略

提前佈局精算少子女化的高中以下學校招生人數將減少的應變，在目前學校規模與基礎下，對招生區內未來入學生源的變化情況，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學校課程架構空間需求與學習樣態，預擬出學校是否逐年調節班級數與招生人數，做為師資調節的最適化依據及校內職員工人數調降的應變措施。

#### ◆預先擬定因應新課綱的學生學習面貌

當新課綱釋放自主學習機會及適性選修課程給學生，學校的課程規劃將翻轉成為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架構。在不同的學生學習面貌中，教師可能出現的地點、任務、授課的學生人數等都不再一致，而且具有可以多種組合的想像，這使得師資調配須因應變動做規劃。

## ◆預先引導教師重新定義專業形象與多元任務

當學校的課務規劃從過去以教師及班級為中心的制式課表，轉為以學生適性需求為中心的動態跑班形式的課表，教師的專業形象與多元任務也需要重新被教師認知與定義。因此，如何透過課務規劃過程、各式教師專業研討時機，主動且適時引入師資調配議題，並運用系統思維相互支持，此皆為新課綱推動過程中，學校行政的重要挑戰。

## 6.2 何謂新舊課綱過渡期間學校內師資調配？

學校的師資員額是以班級數為計算基準，核定每班 2 位教師，每滿 4 班得增聘 1 位教師，學校班級規模大小決定了全校可聘用的教師總數。然該聘哪些科目的教師、該聘幾位，卻是受到學科教師每週授課基本鐘點時數（簡稱基本鐘點）、教師兼任行政或導師，以及該學年度該學科各年級實際總課務量的影響（詳圖 6-1）。



圖 6-1 師資員額計算的基本概念

### ◆新舊課綱轉銜影響師資結構的環節

十二年國教課綱上路是 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從高一、高二到高三逐年實施，並不是 107 學年度起即和舊課綱全面脫鉤。故 107 學年度僅高一學生使用新課綱，108 學年度高三仍然維持舊課綱，109 學年度才會三個年級的課程都用新課綱（詳圖 6-2）。因為新課綱選修課程比例增加（1.2 ~ 1.5 倍開課）；自然、社會、藝能三科必修課程安排的年段；班級課表每週 2 至 3 節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以及導師與兼職行政教師輪替等因素，總課量在 107、108、109 三個學年度，預期會有明顯的變化，連帶就會牽動師資調配與具體因應策略，詳圖 6-3 所示。

課綱轉銜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高一	新課綱	新課綱	新課綱
高二	舊課綱	新課綱	新課綱
高三	舊課綱	舊課綱	新課綱

圖 6-2 新舊課綱銜接轉換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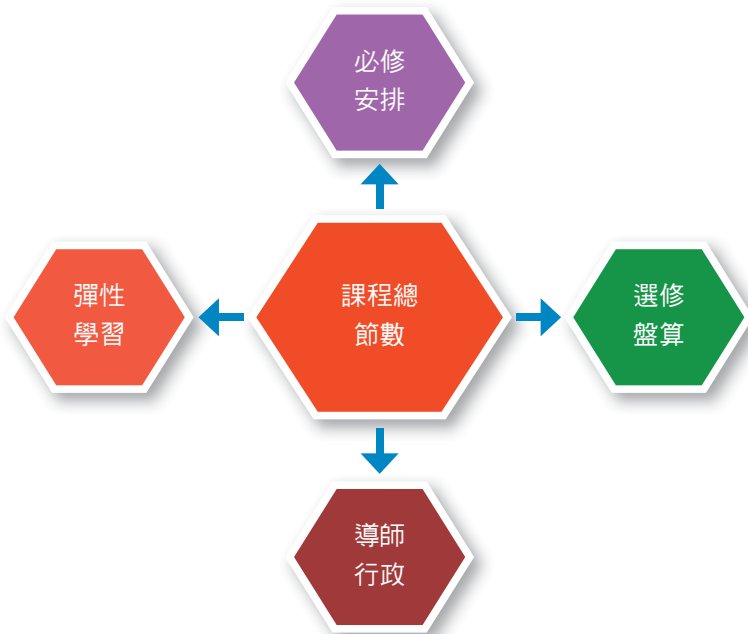


圖 6-3 新舊課綱銜接期間影響師資員額的因素<sup>9</sup>

#### ◆新舊課綱轉銜校內師資調配的必要性

- 學校整體的課程規劃，如必（選）修開課時（年）段、開課數量、同時間選修課程種類或必修課程適性化學習等，都會影響教務處配排課結果。舉例來說，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必修課程要在哪一年段進行、如何執行，師資規劃都會有不一樣的組合，學校往往會提前預備相應師資，甚至做部分課程試行。
- 如果學校沒有前瞻性問題處理思維、課程時數配當預先規劃及提早啟動校內協商機制以建立共識（包含學校層級、領域或學科層級），就容易陷入課務紊亂或教師超額的危機。例如，教材研發者最後並不同於實際授課者，因學校的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課

9 小型學校因原先教師團隊已跨年級授課或輔以第二專長授課，畸零數課務量、單科單老師等也是新舊課綱銜接期間影響師資員額的因素之一。

程之教材、教法需要社群投入時間和心力研發，而研發過程常須集眾人之力，故最後係以實際授課需要，確定教師名單和課程計畫。

#### ◆新舊課綱轉銜校內師資調配的核心意義

新舊課綱轉銜校內師資調配的核心意義，具體說明如下（詳圖 6-4）：

- 保障學校教師工作權，確保教學現場的穩定。
- 確保學生學習都有教師適切的參與，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學校要定調兼顧本位特色和師資員額調節，須多數教師都能參與，不能僅靠少數教師支撐，要能提供學生學習完整的陶冶、試探、分化及進入下一人生階段的必要準備。
- 學校也要柔性堅持所有的必修、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須有方向性的開課，緊扣學校願景與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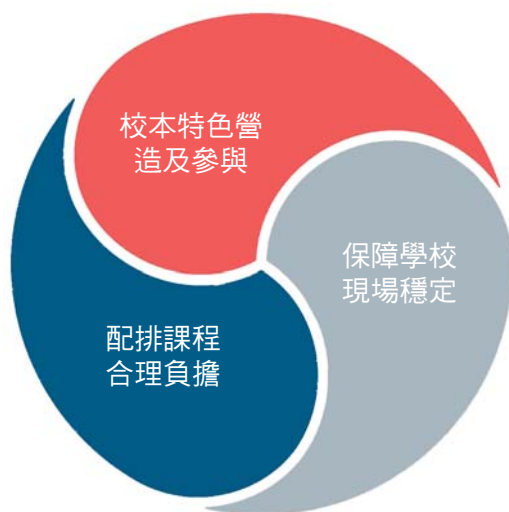


圖 6-4 新舊課綱銜接期間師資調配的核心意義

## 6.3 如何在課務規劃的同時進行校內師資調配？

學校實務現場有充足人力才有辦法組織社群、研發教材、甚至承擔必修課程的適性化教學、選修課程的多樣化發展。尤其十二年國教課綱全面實施後，可以預期教師們必須同時面對課程專業、共同備課、教學活化等多重負擔，又加上少子女化浪潮一波波襲來，如何穩定現場教師情緒成為學校的必要功課。在校內開誠布公討論師資在過渡期間的調配原則，已是無可迴避的議題。新舊課綱轉銜期間，師資調配沒辦法單靠校長或主任少數人之力解決，以學校總體為大單位研判不足以盤整所有問題和克服一切困難，必須進入教師層級的「學科」、「社群」思維，讓學校的中間領導都學會師資員額計算與調配，共同承擔未來挑戰，並共享困難逐漸化解的成果。

### ◆掌握合適班級規模、減班超額的因應默契

- 先從確定主管機關核定學校班級數做盤點，在學科師資員額過渡無虞情況下，適度聘任新進教師，可以專心處理教材研發、教學方法精進及專業發展。
- 若學校有減班超額壓力，少 1 班減少 2-2.25 個教師，一旦減班，就是每減一班，經過三年即減掉 6-7 位老師。此時建議採「學科」思維，優先調節部分學科。
- 學校行政可以適度引導教師思考師資調配和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師動能相關連之議題，鼓勵教師增開選修課程（多元、加深加廣與補強性選修）及進行校訂必修教學或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等相關事項，以舒緩師資壓力。
- 藉由課程核心工作小組討論，優先擘劃新課綱的三年課程時數配當，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上分析、說明各項優缺點和可能之師資因應。

### ◆預排十二年國教課綱的三年課程時數配當表

- 先處理必修課程規劃，包含校訂必修的開課型態或可能做法，新課綱必修課程多數盡量安排在高一、高二開設。
- 新課綱選修課程呈現漸進擴大趨勢，109 學年度高三每學期會有將近 21 學分的選修課程，其中跨班選課、跑班模組、預備教師師資等都要同時考慮。
- 新課綱每週 2 至 3 節的彈性學習時間，也緊密牽動師資員額，因此須一併考量。
- 以表 6-1 呈現一所學校規劃三個學年度各類課程之教學時數，以供參考。

表 6-1 某校十二年國教課綱 107-109 學年度課程教學時數規劃

	107 學年度高一	108 學年度高二	109 學年度高三
部定必修	54	46	18
多元 / 加深選修	6	8	42
校訂必修	0	6	0
彈性學習	6	6	6
團體活動	4	4	4

註：部定必修 118 學分、選修及校訂必修 62 學分、彈性學習和團體活動時間每學期每週合計 5 節。受限於必修總科目數不得超過 12 科，故各校必修課程的規劃大同小異，惟選修和校訂必修課程安排的年段、選修的模式會有較大歧異。

舉實例說明，表 6-2、6-3 為某校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社會領域時數規劃，用「時數乘以班級數」的公式即可快速掌握該學年度某學科的授課總節數，當然也可推估需要多少位任課教師。再次提醒，新舊課綱轉銜 107、108 兩學年度會有新舊課綱並存情況，須予以考量以做規劃。



表 6-2 某校十二年國教課綱社會領域部定必修節數配當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歷史	2	2	1	1
地理	2	2	(2)	(2)
公民	2	2	(2)	(2)

- 註：1. 某校全年級 18 班，文理組傾向之學生各半。  
 2. 十二年國教課綱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三科部定必修節數排定 18 學分。  
 3. 表中「(2)」的記號指 2 學分課程科目上下學期對開。

表 6-3 某校十二年國教課綱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節數配當

某校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節數配當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歷史	2	2	2	2
地理	1	1	3	3
公民	(2)	(2)	3	3

- 註：十二年國教課綱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三科加深加廣選修節數排定 24 學分，因高一優先處理必修課程、多元選修或校訂必修，故，於高二、高三處理加深加廣選修。「(2)」的記號指 2 學分課程科目上下學期對開。

當我們可以明確掌握授課節數的變化，就要設法回應或解決其中節數的劇烈變化，表 6-4 僅處理部定必修和加深加廣選修，以歷史科師資調配而言，就可以引導歷史科教師關注校訂必修、多元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之相關規劃。

表 6-4 某校十二年國教課綱轉銜期間歷史科總授課節數變化

某校歷史科總授課節數變化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高一	36	36	36	36
高二	45	45	36	36
高三	36	36	36	18
節數總計	117	117	108	90

註：某校全年級 18 班，文理組傾向學生各半，106 學年度高一每班每週授課規劃必修 2 節，高二必修 2 節、選修 1 節，高三選修 4 節。107 學年度新課綱高一必修 2 節，高二以上維持原有規劃。108 學年度高二必修 1 節、選修 2 節。109 學年度高三無必修課程，選修 2 節。總授課節數從 117 節到 90 節，影響約 1.5 個師資員額，建議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參與校訂必修課程，以及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

#### ◆確保所有學生學習活動均有適切的師資指導

- 以十二年國教課綱的三年課程時數配當表為基底，產出預想的課表的模組，方便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科教師討論。
- 確認每個年級必修（部定、校訂）、選修課程（多元、加深加廣、補強）、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的連動關係，以確保校內師資需求穩定、有效調配課程時數。
- 建議用色塊做課程管理，例如：黃色為團體活動高一、高二時段一致，資源可跨年級流通。綠色是彈性學習時間三個年級各有規劃。橘色為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全面跨班跑班選修，高一、高二時段錯開，能有效師資調配運用。藍色是校訂必修，紅色為高二數學分類課程、自然領域之「探究與實作」課程，兩者雖均為必修，但因進行學生適性學習、分層分組學習，也有班群跑班情形，因此以顏色註記。

- 同年段教師課務負擔（供給）、三年班級課程配當（需求），進行雙向檢核。

綜言之，新舊課綱轉銜期間，在進行課務規劃的同時，亦須作師資調配，所進行的三項工作，包括：掌握合適班級規模、減班超額的因應默契；預排十二年國教課綱的三年課程時數配當表；確保所有學生學習活動均有適切的師資指導（詳圖 6-5）。而學校現場使用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推估表及以一校為例的推估，詳表 6-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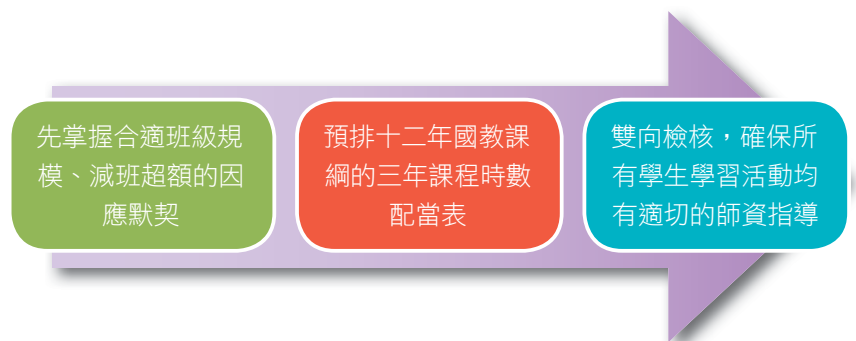


圖 6-5 新舊課綱轉銜期間與課務規劃同步的師資調配

表 6-5 學校現場使用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推估表

學校現場使用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推估表																	
科別	人數	基本鐘點	可授節數(人數*基本鐘點)	兼主任	兼組長	兼導師	實際可授節數(A)	兼課上限節數(B)	可授課上限節數(B)	應授節數(C)	班會(E)	輔導課節數	實授節數(D)	甲差(A-C-E)	乙差(B-C-E)	丙差(B-D)	需求滿足(實授-應授)
英語	27	16	432	0	2	16	336	162	498	343	16	0	359	-23	139	139	-7

註：

1. 甲差為正數表該科教師不足鐘點數，負數為需兼課鐘點數，0 則為剛好。
2. 乙差為正數表該科教師尚可再兼課鐘點數，負數表該科教師兼課飽和後尚餘鐘點數；乙差負數愈大表教師需求愈強。
3. 丙差為正數表該實際負擔較輕，負數則較重。
4. 操作說明：
  - (1) 本表採 EXCEL 試算表（資料出自高級中學課務發展工作圈），各項統計功能只要下達簡單指令即可完成，使用方便，如有特殊需要，可自行擴增或調整。
  - (2) 「人數」「兼主任」「兼組長」「兼導師」「輔導課節數」欄請依各校各學科實際人數輸入。
  - (3) 「班會」(E) 等於「兼導師」數。
  - (4) 「可授節數」(人數\*基本鐘點) 為不考慮兼任職務、不含兼課時數下可授課節數上限。
  - (5) 「實際可授節數」(A) 則為考慮兼任職務、不含兼課時數下可授課節數上限。
  - (6) 「兼課上限節數」等於「人數」×6 (依規定每位教師兼課上限為 6 節課)
  - (7) 「可授課上限節數」(B) 為考慮兼任職務、且每位教師兼課均達上限 6 節為該科可以開課節數之上限，但不含輔導課節數 (依規定輔導課不列入正式鐘點)。
  - (8) 「應授節數」(C) 即是各校各學科實際開課總節數。
  - (9) 「實授節數」(D) = 「應授節數」(C) + 「班會」(E) + 「輔導課節數」之總和，為反映各學科教師實際授課負擔。

表 6-6 某校 109 學年度全校各教學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推估表

某校 109 學年度全校各教學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推估表																	
科別	人數	基本鐘點	可授節數(人數*基本鐘點)	兼主任	兼組長	兼導師	實際可授節數(A)	兼課上限節數	可授課上限節數(B)	應授節數(C)	班會(E)	輔導課節數	實授節數(D)	甲差(A-C-E)	乙差(B-C-E)	丙差(B-D)	需求滿足(實授-應授)
國文	10	14	140		1	5	108	60	168	121	5	22	148	-18	42	20	-13
英文	9	16	144	1	1	6	88	54	142	122	6	22	150	-40	14	-8	-34
數學	9	16	144			6	120	54	174	126	6	22	154	-12	42	20	-6
歷史	2	16	32			1	30	12	42	39	1	5	45	-10	2	-3	-9
地理	2	16	32			1	30	12	42	36	1	5	42	-7	5	0	-6
公民	2	16	32		1	0	16	12	28	35	0		35	-19	-7	-7	-19
物理	3	16	48		1	1	28	18	46	40	1	9	50	-13	5	-4	-12
化學	3	16	48		1	2	24	18	42	40	2	9	51	-18	0	-9	-16
生物	2	16	32			1	28	12	40	36	1		37	-9	3	3	-8
地科	1	16	16			1	12	6	18	14	1		15	-3	3	3	-2
體育	3	18	54			0	54	18	72	48	0		48	6	24	24	6
音樂	1	18	18			0	18	6	24	17	0		17	1	7	7	1
藝術	0	18	0			0	0	0	0	7	0		7	-7	-7	-7	-7
美術	1	18	18			0	18	6	24	15	0		15	3	9	9	3
資訊	1	16	16			0	16	6	22	8	0		8	8	14	14	8
生科	0	18	0			0	0	0	0	15	0		15	-15	-15	-15	-15
家政	0	18	0			0	0	0	0	7	0		7	-7	-7	-7	-7
國防	3	10	30			0	30	18	48	10	0		10	20	38	38	20
健護	0	18	0			0	0	0	0	7	0		7	-7	-7	-7	-7
合計	52	310	16120	1	5	24	620	312	932	743	24	94	861	-147	165	71	-123

註：表為完全中學，普通班共 24 班。

## 7. 資源管理

課程改革的目標是為實現學校願景與提升學校教育效能，過程應思考學校現有內部資源及行政、教學動能，並檢視學校地區環境資源、學生素質與未來地區少子化趨勢。透過全校集體討論學校願景及學生能力／素養後，經由學校行政團隊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補充規定》設計學校總體課程架構，並了解資源應用的需求，規劃資源獲取或運用方式，以發揮下列功能：

- 促進行政改革事務順利運作，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實施。
-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建立學校特色以獲取社區認同。
- 資源支持學校教師社群發展，強化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教學。
- 調整學校資源概況與管理，做為課程運作發展的持續動力。

在課程改革過程中，透過資源管理，規劃學校經費、人力、物力以支持課程試作，並參考他校課程改革作法，修訂相關工具、辦法，可降低課程調整的困難度，有助於學校教育願景的落實。

### 7.1 學校課程改革有哪些資源需求？

十二年國教課綱旨在適性揚才，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故多元課程學習與學生自主選修為學校因應課程改革所必須面對的課題。在學校課程調整前，可檢視三個面向之資源需求。

#### ◆學校總體營造之資源需求

學校進行下列事項所需之資源需求：

- 建立學校願景與目標。
- 發展學生圖像及學生能力／素養。
- 設計學校本位課程架構。
- 建構課程地圖。
- 營造學校特色學習環境及教室情境。
- 提供學生自主選修 1.2 ~ 1.5 倍課程（跑班教室需求）。
- 因應多元師資需求，建立人才資料庫。

#### ◆行政事務調整之資源需求

- 課程核心工作小組討論學校課程結構所需成員。
- 行政規劃課程轉化所需成員。
- 學校依各校特色、課程設計、師資差異調整選課模組所需資源。

#### ◆軟硬體之資源需求

- 教師社群呼應學校特色及素養能力研習討論所需資源。
- 學校教師社群運作研習，產出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課程所需講師費及物品耗材費。
- 部定必修（探究與實作）、校訂必修、多元選修所需課程之教材及教具準備經費。
- 預備校訂必修及多元課程所需師資。
- 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所需設備。

- 因應學生自主選課需求，所需之學生選課軟體、教學排課軟體、跑班點名系統。
- 1.2 ~ 1.5 倍選修課程所需相關教學空間及設備。
- 選修教室擴增或修繕所需經費。
- 因應管理多樣性課程師資需求，所需之人才資料庫管理系統。

## 7.2 學校內部及周邊資源有哪些可供使用？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變革，學校需要調整現有資源分配，有效建立資源管理機制，讓資源效能產生最大化效益，以下歸納數類資源提供學校進行盤點。

### ◆人力資源

- **學校教師**：有熱誠、具理念的教師，可協助課程核心工作小組及教師社群產出課程。
- **學校行政人員**：可協助學校特色規劃、課程轉化架構調整及校內課程相關規定草擬的行政人員。
- **學校學生**：可協助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等運作的各類學生團體組織。
- **家長人力（家長會及家長志工）**：可扮演與學校溝通橋樑及銜補不足教學資源的家長會及家長志工。學校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針對課程師資、教材設備、學校特色環境、社區發展等需求，皆可計畫導入家長給予適當的協助。
- **志工人力**：可協助學校各項訓練及活動推展的學生家長、畢業生、畢業生家長及社區人員等。



- **退休教職人力、社區專業人才**：可用兼課方式協助學校進行多元課程、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的專業人才。

### ◆財力資源

學校編列之經費、家長會年度活動編列之經費、競爭型計畫申請之經費、民間團體或企業組織之捐贈或活動支持、校友捐贈、學校場地租借費用等，均為可供使用之財力資源。

### ◆物力資源

- **學校內部**：現有之教具、教材設備，可盤點提供教師周知，做為課程設計素材；現有教學及活動場地空間，可盤點其是否足夠學生自主選修 1.2 ~ 1.5 倍課程之跑班教室；多元及特色課程情境學習空間，可盤點其是否合宜；圖書刊物與文獻，可了解其是否因應學生多元學習樣態改變而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及教師課程查閱資料所需。
- **社區周邊**：各機關團體的場地設備，可做為學校課程延伸學習場域；有形的文物古蹟、技藝設施、風景特定區及遊樂設施，可做為學校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實施場域，以提高社區認同。

### ◆組織資源

- **大專院校**：可用各大專學校以策略聯盟學校或其他合作型態，提供學校專題研究指導及設備資源、協助教師社群成長及部分課程師資。
- **社福機構、宗教團體、文教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政府機關**：可做為辦理學校特色課程校外實察活動之參訪對象及場域，或可

做為師資提供對象以深化教學，以及做為學校課程設計協力對象。

- **周邊學校結盟**：可透過跨校合作方式，共享資源，並合作規擬課程與教學、協同執行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交流、共同研擬行政配套措施與支持系統，以及透過資源分享機制分攤教育經費等。

#### ◆環境資源

- 學校歷史、文化、聲望為學校建構學校目標與學生圖像之重要依據，可以之做為學校建構校訂必修及各項課程轉化起點的思考。
- 學校周邊文化風俗風情、自然環境情境可做為學校特色或校訂必修課程延展的規劃資源。

#### ◆網路資源

- **學校內部e化管理**：為配合未來課程多樣化及學生自主選修的管理便捷，可思考建置學生選課系統、學生出缺勤（班級）管理系統、學生成績系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排課管理系統、人才資料庫管理系統等。
- **線上即時學習系統**：彈性學習時間因有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可善用目前學校外部已發展的各種線上教學及課程平臺進行學習，以提升學生於課間及課後之學習效率。

### 7.3 哪些外部資源可提供學校課程規劃參考？

為提升教育品質，政府透過各項計畫補助學校進行內部結構調整與教師動能激發，此為學校可善加運用的外部資源。另學校如能透過校際間的相互觀察學習，可降低部分改革環節的探索時間，且因近年雲端學習網路的蓬勃發展，可供學校適度規劃未來的多元學習，提供

學生自主學習，以及銜接、補救學習的機會，以下臚列可供學校參考的外部資源。

### ◆方案計畫資源

-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提供學校申請課程發展所需經費，以促進學校建立各項機制，創造特色、達臻優質。各校之實施經驗，可做為他校學校課程轉化之借鏡。
- **高中均質化計畫**：提供學校經費做為發展社區資源校際共享機制，並促發學校特色發展，各均質化計畫可做為校際課程結盟轉化案例之參考。
- **科技部高瞻計畫**：計畫著重研發或推廣新興科技課程，並協助部定必修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綱要研擬，提供以主題式或議題融入之課程設計參考案例。另學校如以專題式或科學類做為校訂必修或多元選修，可參考計畫中各校教師課程設計案例，做為學校社群發展課程之參考。
- **高中學校精進優質計畫**：計畫目的在強化高中與大學或產業界合作機會，並提供學生適性輔導分享機制，結合大學教育與區域高中之資源，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效能，促進學生多元發展。此計畫可做為大學資源導入用以提升學校跨領域課程設計之案例參考。
- **十二年國教課綱試行前導學校計畫**：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設計之精神，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民國 104-105 年依學校規模與型態邀請 12 所普通型高中參與課綱轉化之試行，並推薦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就學校轉化模式建構、課程設計發展、學校因應配套、增能與社群網絡建置進行。前導學校課綱轉化的經驗，可做為其他學校課程轉化的規劃參考。因應政策推動需要，前導學校計畫接續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擴大辦理。

- **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計畫旨在發展資訊教育創新教學模式及支持校園軟體創作的機制，發展課程提供學生成為軟體技術人才或跨領域軟體人才，可做為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目之教師增能，以及教學課程資源支持之參考。
- **各地區性競爭型計畫**：部分縣市為提升地區教育，紛紛投注競爭型計畫促進學校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以彰顯學校特色，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著重之適性學習。此可如臺北市高中職領先計畫及前瞻計畫、新北市旗艦計畫、桃園市高中亮點躍升計畫等。參與計畫的學校，其課程發展及課程轉化經驗，皆可做為校際交流的學習參考對象。

#### ◆組織系統資源

- **高中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學科中心係教師專業社群之溝通平臺，目前研發彙整各學科教學資源，並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發跨領域及素養教學案例，以供教師培力課程研習，並做為學校社群課程發展之參考。另普通型高中課務發展工作圈協助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統籌各學科中心運作，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
- **各地區課程與教務工作圈**：以各區域學校教務主任為主要成員，係一學校教務實務操作及跨校資源分享的工作社群。於此十二年國教課綱試行轉化期間，亦就各校規模與資源，討論學校因應課綱轉化所需之相關行政配套與工具。
- **學校策略聯盟**：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生適性學習的選修課程，各地區學校透過校際結盟或跨校學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例如：中部 Taichung Big 5 跨校聯盟、新北市高中課程發展中心等），致力共同合作開發課程或尋求校際共同開課機會，以提昇各校教

育品質及解決多元課程師資問題。

### ◆雲端網路資源

- **教育雲 - 教育大市集**：整合全國 22 縣市教育單位、教育部部屬機構及民間單位之多元數位教學資源。採用 TW LOM 後設資料交換標準及 CC 授權方式，方便跨平臺資源共享與取用，提供教師透過個人或社群方式設計課程內容及取用各式線上教學資源，自由地在課堂上運用。另此平臺之課程內容亦可做為學校或學生規劃自主學習之參考。
- **磨課師【大規模開放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MOOCs)】計畫**：MOOCs 是以主題式課程設計，提供線上學習者依興趣自選課程參與學習。
- **施筆獸 (Soobi) 計畫**：以大學校園為遠端教學基地，創造一套透過社會各界力量建構線上課程的運作機制。計畫具多元目標，包括：為改善數位落差的偏鄉教育，培育大專生創業能力、強化大專公民教育、輔助偏鄉教育機構發展特色及非體制內教育人力之活化運用等。
- **高中學科資訊教育融入教學資源網**：促進數位教學資源共享，整合全國資源系統化，發展高中職各學科之資訊融入教學教材，製作符合教學現場教師使用需要之數位教學資源，可供教師課程發展之參考。
- **臺北酷課雲、高雄 Dr.Go 自主學習網**：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各項學習課程的雲端學習服務系統，可透過學生線上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學習統計及學習分析個人化資訊，做為個人學習成效評估之參考。
- **均一教育平臺**：提供線上學習課程，目前涵蓋國一至高三課程內容，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 8. 教材選編

教學現場中，教科用書具有引導學生學習的核心功能。如何依據學生素質挑選適合學生程度的教科用書，深切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

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各類課程設計如何呼應學校願景，落實素養導向及議題融入，誠屬重要。而因應各地區脈絡與學生能力差異，除課程設計外，部定課程教材選用及自編教材，是影響課程是否落實的另一關鍵要素，故學校應審慎規劃教材選編流程。一般而言，教科用書有兩種類別（詳圖 8-1）：

- 學校依權責選用經審定程序之教科用書：審定版教科用書。
- 學校依需求審查採用教科用書：教師自編教材、出版社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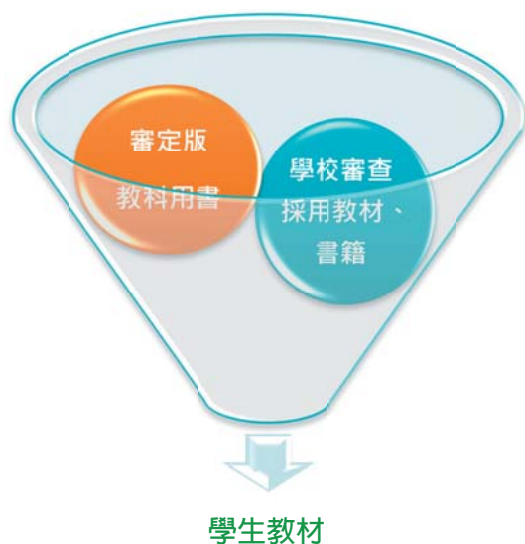


圖 8-1 教科用書類別

## 8.1 如何選用審定版教科用書？

---

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有各領域課程綱要做為依據，多數出版社會據之編撰教科用書，供學校審議選用。學校可參酌下述之教科用書選用參考流程（詳圖 8-2）。

- 學校課發會成立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
- 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依學校願景、目標及素養，建立教科用書選用原則與要點。
- 各學科依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教科用書選用原則與要點，建立各學科教科用書評選指標與工具。
- 各學科蒐集各審定版教科用書，依學科評選指標與工具選用教科用書。
- 學校依採購教科用書行政流程採購後，發給學生使用。
- 針對學校課程評鑑中教科用書選用與學生學習成效部分，進行檢視評估，並將結果提供課發會，做為下一學年教科用書選用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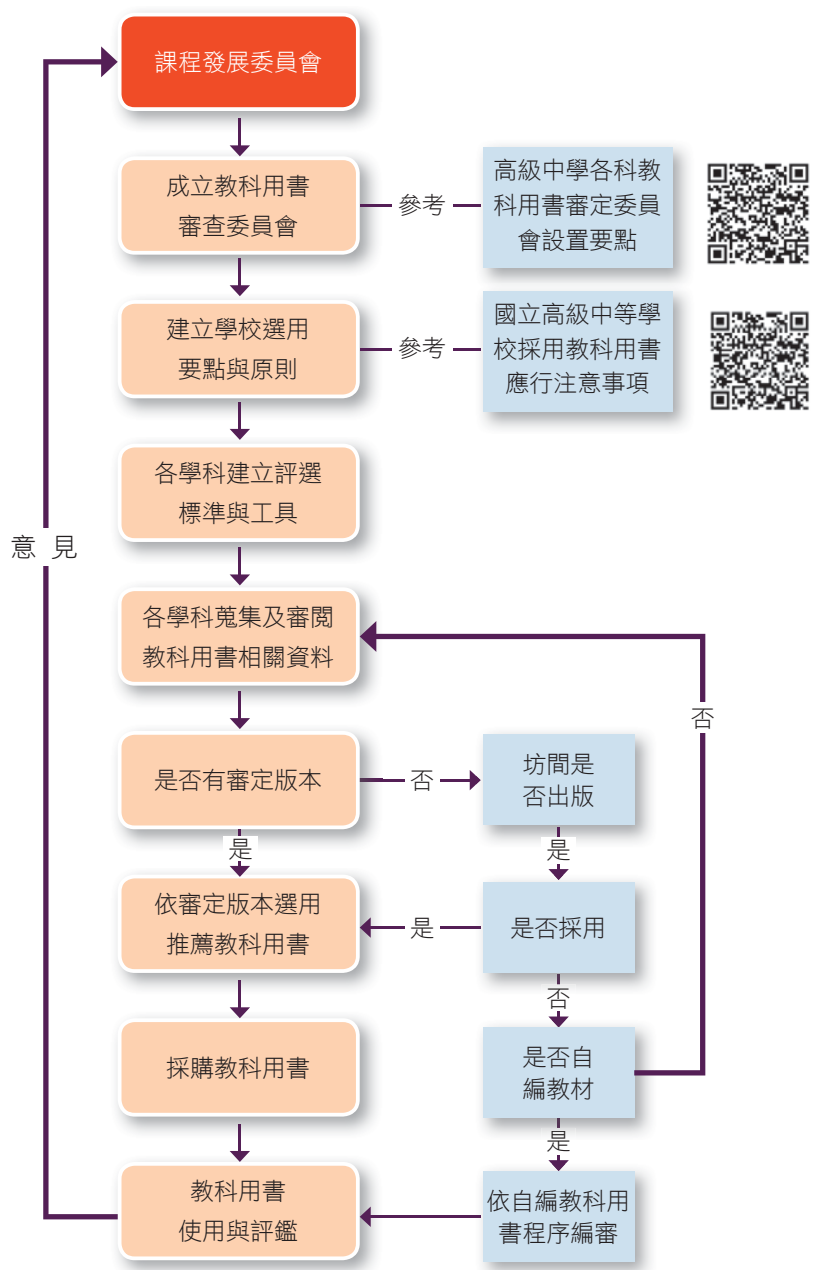


圖 8-2 教科用書選用參考流程



## 8.2 教科用書選用要點訂定的注意事項與選用指標有哪些？

### ◆教科用書選用要點訂定的注意事項

教科用書選用要點之訂定，關乎各學科建立教科用書選用指標及工具，宜審慎為之，並回應課綱精神與學校願景。茲列舉教科用書選用要點訂定的注意事項如下：

- 教材內容應涵蓋學校能力／素養具體內涵。
- 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聯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的知識與能力。
- 教材內容宜適度連結學生的生活經驗，並善用網路資源，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
- 教材選用宜著重基本概念與原理的學習。
- 教材選用宜讓學生習得應用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 教材內容宜適切融入議題，包括四項重大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以及十五項相關議題（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教育），以促進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 ◆教科用書選用指標

為選擇適合學生學習之教科用書，各學科通常會參考學校教科用書審查選用要點，依各學科欲養成學生之能力／素養、學生學習素質及學科知識設計選用指標。有關指標之研擬，應考量以下事項：

- **出版特性：**教科用書之物理屬性，如教科用書的版面設計、圖文搭配、文句組織、紙張品質、字體大小、色彩視覺和堅固程度等。

- **課程目標**：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的課程目標，如能力／素養等。
- **學習內容**：有效達成課程目標、內容正確、分量適中、難易適宜、議題融入適切等。
- **內容結構**：學習內容的章節結構良好、學習內容前後順序合乎學習原理、重要學習內容能適度延續出現並具擴展性等。
- **教學實施**：教學活動設計提供學生參與探索的機會；提供合適的教學策略與評量建議；安排能反映課程目標、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並讓學生有機會表達和應用習得知識的活動；提供學生主動解決問題、創造思考和強化學習動力的活動；提供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的活動和機會等。
- **輔助措施**：輔助材料可如增進教科用書內容的輔助說明延伸、提供持續研究並即時更新書籍內容之連結，以及可供學生與教師使用的諮詢和其他協助之資源等。

另各學科進行評選時，須留意受審的教科用書確實通過了審定，並留意審定時限是否過期，此可參酌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級中學審定圖書網頁之資訊。

### 8.3 自編教材的時機、效益及注意事項有哪些？

#### ◆自編教材的時機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有助於校本特色課程的發展。而在課程發展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沒有審定版教科用書可用，或審定版教科用書無法呼應學校特色或學生素質之情形，此時如何研發一本或一系列校本教材，便須仔細進行謀劃。

### ◆自編教材帶來的效益

- 可融入一些在地即時與當地人文議題，深化學校特色課程之發展。
- 可依學生特性（學生學習背景、認知程度、學習經驗等）調整教材，滿足個別教室中的學習需求。
- 可透過橫向教學群（同年級）與縱向教學群（跨年級）編輯主題式課程進行教學，彰顯學校特色。
- 可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課程的落實，深化終身學習者之素養。
- 可建立教師教材編撰社群，促進教師同儕之分享與交流。
- 可展現教師專業知能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自編教材的注意事項

- 自編教材前，全面分析學校課程、教科用書和師資條件等。
- 研訂編輯計畫書，其內容可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等項。
- 依據學校願景、能力／素養，訂定教材大綱，再行編撰內容。宜留意編撰之教材，要有利於培養學生十二年國教課綱之「三面九項」素養（參考本書表 1-2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檢核參考表）。
- 強調各學科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的知識與能力。
- 涵蓋該領域／科目之重要事實、概念、原理原則、技能、態度與後設認知等。
- 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的議題，含四項重大議題（性別平

等、人權、環境、海洋），以及十五項相關議題（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教育）。

- 採多元文化觀點，編撰教材時，留意性別平等與尊重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
- 如有引用版權問題，可依著作權法第 46 條及創用 CC 授權條款處理。
- 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應送學校課發會進行審查。

## 9. 選課輔導

十二年國教課綱重視學生適性選修，故課程輔導諮詢機制成為普通型高中必須強調的重點。課程輔導諮詢是定向輔導機制的一環，藉由課程輔導諮詢強化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及生活輔導之間的連結，並以協助學生適性學習達到適性發展為主要目標（詳圖 9-1）。



圖 9-1 定向輔導機制示意圖

### 9.1 為什麼要進行課程輔導諮詢？

#### ◆課程輔導諮詢引領適性學習的開展

課程輔導諮詢幫助學生了解學校課程與進路發展間的關聯，並依據自己的生涯發展藍圖選擇課程修習，逐步檢視自己的學習與進路的發展情形。

### ◆課程輔導諮詢提供學生學習歷程中的協助

課程輔導諮詢使學生成為學習的主角，並提供歷程性的協助，幫助學生從覺察自我到整備能力的歷程中，皆能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並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以達到適性發展。

## 9.2 由誰提供學生課程輔導諮詢？

### ◆規劃課程諮詢教師一職專責執行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學校可以規劃現有編制內教師或聘請專責教師執行課程輔導諮詢。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詳附錄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所有教師皆應協助學生適性學習

學校需研擬課程輔導諮詢工作推動的組織分工及任務編組，由教務處及輔導處（室）跨處室合作，發展課程輔導諮詢的工作流程及內涵，除納入課程諮詢教師的任務外，為達到課程輔導諮詢的主要目的，導師、學科教師、教學組、註冊組及輔導教師皆應依據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的需求，協助學生了解課程相關資訊。

## 9.3 課程輔導諮詢為學生做些甚麼？

### ◆提供進路發展所需的修課建議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學校應提供學生課程輔導諮詢，為學生進路發展提供相關資訊，引導學生探討實現生涯進路所需的能力，參考課程地圖並協同學生一起規劃適性選課。

## ◆提供客製化的學習輔導

每學期學生選課時，學校可提供學生學習歷程資訊，鼓勵課程諮詢教師可據以引導學生察覺個人之優勢能力及學習弱勢，並探討可行的學習策略，配合選課進行學習的改善。

## 9.4 如何進行課程輔導諮詢？

---

課程輔導諮詢工作需要搭配課程及學習二個向度的資料，始能有效進行。有關課程方面的資料，係指必須有課程地圖以提供課程與進路發展、課程與學校願景、課程與學校訂定之學生圖像間的關聯說明。有關學習方面的資料，係指必須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選課及進路發展輔導手冊、選課辦法等資料。這些資料可先整合過去課程輔導相關資源，待逐年發展與累積後，即可發展成手冊，以利適性選修輔導工作的進行。另學校發展及建置課程輔導諮詢工具時，須考量學生學習需求，部份基礎工具宜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前完成。

### ◆課程輔導諮詢所需建置的輔導工具

- **建置課程地圖提供清晰的學習路徑**：學校宜於發展課程的同時，建置課程地圖系統，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開設科目、學生應達到之能力與進路發展三者間的關聯，形成地圖式的系統，並透過與各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讓學生了解每一個課程的學習內容，做為學生學習的指引，提供學生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
-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做為學生學習資料的總歸戶**：學習歷程檔案是課程輔導諮詢時必要的輔導工具，內容包括學生的各項教育心理測驗結果分析、學生的生涯發展藍圖、學生學習歷程中的重要成果、學生的輔導紀錄及學習省思等。
- **編輯選課及進路發展輔導手冊提供完整的選課參考**：學校宜編輯

學生選課及進路發展輔導手冊，蒐集學生進路發展、生涯探索、課程地圖、課程說明、選課規定等資訊，提供學生選課時參考，並幫助學生定向發展。

- **制訂選課辦法做為實施依據**：學校宜於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學生選課之相關規定，包括選課的流程、選課的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條件、選課的人數或是抵免學分及跨班、跨年級修習之規定等。

#### ◆課程輔導諮詢工具的建置時程

學校建置課程輔導諮詢工具，宜依據學生學習需求進行，以 105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為例，相關選課相關辦法及輔導手冊、學校課程地圖應於 105 及 106 學年度發展，最慢宜於 107 年 8 月前完成。相關課程輔導諮詢隨著 107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學生個人相關資料的建立、學習歷程資料分析及應用，一路運作至高三（詳圖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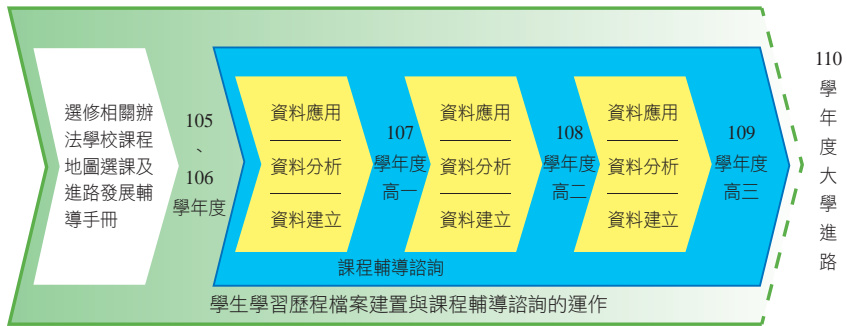


圖 9-2 課程輔導諮詢與學校課程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運作示意圖

### ◆課程輔導諮詢的主要實施時間及內容

學校應於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公布次一學期選課科目表並規劃辦理課程諮詢輔導，就學校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進行說明，並輔以說明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及大學院校進路等資訊。

### ◆課程輔導諮詢的實施方式

學校規劃課程諮詢輔導得視學生需求，採各授課年段全部班級統一實施、部分班級分梯次實施或各班級、學生個別實施等多元方式辦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

---

## 附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 轉化推動學校自我檢核表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轉化推動學校自我檢核表

本表從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觀點出發，協助學校檢視課程推動情況、推動的方式與運作為何？對於學校自我的整體發展考量面向做整體的評估，如：

- 是否有設立 107 課綱轉化核心小組或相關組織、凝聚共識、設定目標與任務、成員與運作機制。
- 在學校本位的課程布局上，學校願景與目標為何、學校本位課程布局會考量哪些因素。
- 校訂必修部分，校訂必修的設計理念、修實施方式等。
- 多元選修部分，多元選修的開設方式、課程類型規劃考量、課程設計與安排考量等。
- 彈性學習時間是否已在規劃，又如何規劃等問題。

附表 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轉化推動學校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選項
壹、設立十二年國教課綱轉化核心小組或相關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成立
一、建立核心小組共識 (一)小組成員是否皆掌握總綱精神與內涵的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還不夠(作法說明:_____)
(二)小組成員對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學校辦學的轉變與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觸及此問題 (作法說明:_____)
(三)(視學校情況增加)	

檢核項目	選項
二、設定核心小組目標與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形塑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始
(一) 核心小組的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盤整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學校課綱轉化推動的系統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課綱轉化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課綱轉化推動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籌辦課綱轉化相關專業增能、工作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課綱轉化前置規劃作業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學校本位課程布局與勾勒學校課程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跑班模式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員額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文化及生態的分析與策略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 (視學校情況增加)	
三、核心小組成員與運作機制	
(一) 成員及人數	_____ 人
(二) 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不合適 (成員人選調整建議：_____)
(三) 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成員人數調整建議：_____)
(四) 運作方式	主要操盤手：_____ 第二操盤手：_____ 運作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順利 <input type="checkbox"/> 還有改進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順利 (運作改進之處與建議：_____)

檢核項目	選項
(五)(視學校情況增加)	
<b>貳、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布局</b>	
一、學校願景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現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微調 <input type="checkbox"/> 還未討論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能回應(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教育特性與重點 - 提供一般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課綱所強調 - 全人教育、素養導向、適性揚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願景與目標
三、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布局，考量以下因素(有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全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素養導向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適性揚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課綱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學生學習差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學校的社區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學校願景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大學人才培育銜接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學校屬性(例如完中、設有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參、校訂必修</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確定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形塑中 <input type="checkbox"/> 還未討論 (校訂必修課程名稱：_____)
一、校訂必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從現有選修或特色課程轉化而來

檢核項目	選項
二、校訂必修設計理念，回應以下選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適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實作、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特色與條件（人文、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辦學願景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學生語言及外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校訂必修實施方式	
(一) 學生應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8 學分
(二) 開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限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可從開設課程中自選部分課程修習
(三) 課程的連結與整體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課程與其他課程 / 活動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未想過校訂必修課程與其他課程 / 活動（部定必修、多元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必修課程已考量其在學校總體課程的位置及與其他課程 / 活動的連結關係（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想到，但還在摸索中（_____）
(四)（視學校情況增加）	
肆、多元選修實施方式	
一、多元選修準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陸續發展，107 年實施應該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中，但有難度 <input type="checkbox"/> 還在起步摸索階段，需要協助 （說明：當前多元選修發展的問題）

檢核項目	選項
二、多元選修的開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教師由下而上自行提出，學校不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學校願景、發展目標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整體布局，課發會通過多元選修課程開設重點與原則（補充說明 _____）
三、多元選修課程類型規劃考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及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先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索、體驗、實作（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及實踐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領域的性向試探與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四、多元選修課程設計與安排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之課程設計邏輯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不同年級宜有不同多元選修課程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多元選修課程在學校總體課程的位置及與其他課程/活動的連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學生興趣與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教師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學校願景之發展重點
伍、彈性學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規劃方向與初步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形塑中 <input type="checkbox"/> 還未討論（說明：_____）
一、學生自主學習的規劃（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延伸專題製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學生開設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提自主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二、（視學校情況增加）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

---

## 附錄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總綱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總 綱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 目 錄

壹、修訂背景.....	1	【106】 <sup>10</sup>
貳、基本理念.....	1	【107】
參、課程目標.....	2	【107】
肆、核心素養.....	3	【109】
伍、學習階段.....	7	【115】
陸、課程架構.....	8	【117】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 / 科目劃分 .....	8	【117】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10	【119】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	10	【119】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3	【125】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15	【127】
(二)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20	【136】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24	【145】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28	【153】
柒、實施要點.....	31	【160】
捌、附錄 .....	37	【174】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37	【174】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	38	【176】

<sup>10</sup> 此處頁碼標示，前面數字為十二年國教總綱原頁碼，後者【】內為本手冊之對應頁碼。如：1【106】。

## 表 次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4 【111】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	8 【117】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9 【119】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	10 【120】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	13 【125】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	15 【128】
表 7 各領域 / 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17 【131】
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	20 【137】
表 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	24 【146】
表 10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	28 【154】
表 1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37 【174】

## 圖 次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3 【110】
----------------------	---------

## 壹、修訂背景

我國自民國 18 年訂定國家課程規範，其後歷經數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務求課程修訂能與時俱進。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然而如何紓解過度的升學壓力、落實五育均衡的教育，仍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此外，近年來家庭日趨少子女化、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族群互動日益多元、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民主參與更趨蓬勃、社會正義的意識覺醒、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

民國 88 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明訂：「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民國 92 年 9 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希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予以納入並加以統整，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民國 93 年 6 月教育部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並於民國 95 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完成 12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其中包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引導中小學各級課程綱要之修正。民國 96 年起，教育部亦開始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修訂工作，朝向與中小學普通教育課程接軌的方式規劃，並自民國 100 年起試用。

民國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指出，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等原則，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期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民國 100 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

本次課程綱要在前述背景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術及

職業教育司進行課程研發，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此次研修係就現行課程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本於憲法所定的教育宗旨，盱衡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 貳、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 參、課程目標

在前述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如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一、啓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 肆、核心素養

### 一、涵義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的內涵，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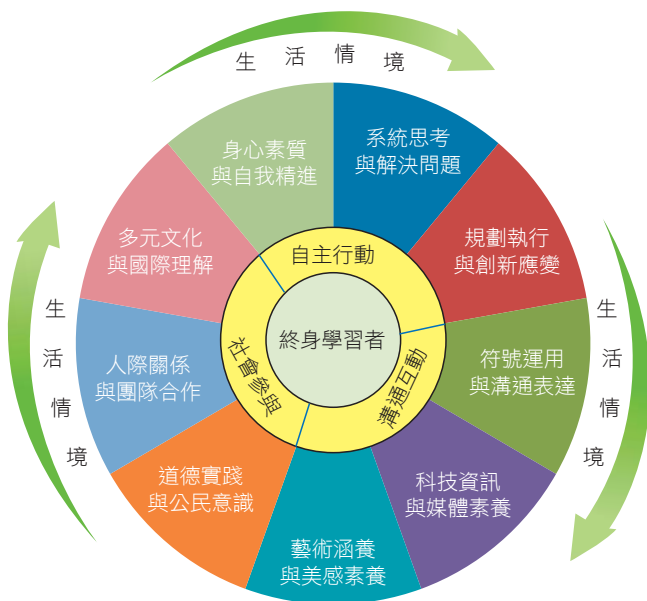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 (一) 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 (二) 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等）、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 (三) 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

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 三、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态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能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註：上表中，A、B、C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E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表述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教育部審議通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

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 伍、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如下五個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

各級各類學校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重點分述如下：

### 一、國民小學

- (一) 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的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 (二) 第二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與社會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
- (三) 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 二、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 三、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如下：

-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 (三)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 (四)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潛能，奠定特定學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 陸、課程架構

###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 / 科目劃分

#### (一) 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教育階段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1)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2)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2.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1)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 (2)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 / 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

## （二）領域 / 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 / 科目專題、實作 / 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 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 新住民 語文		本土語文 / 新住民 語文		本土語文 / 新住民 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 體育		健康與 體育		健康與 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 必修 / 選修 /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表 4 所示。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 / 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階段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節		25節		26節		29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節		3-6節		4-7節		3-6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節		28-31節		30-33節		32-35節			

## 2. 規劃說明

###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 / 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④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⑤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

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⑥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 / 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⑦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 (2) 彈性學習課程

①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②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 / 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③「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 / 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⑩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 (3)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①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
- ②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③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④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學校得聘請專長師資，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⑤學校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⑥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 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如表 5 所示。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	技術型	綜合型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 學校共同核心 32 學分)	118 學分	66-7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分數	118 學分	111-13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81 學分	校 訂 必 修		
		4-8 學分	(各校須訂 定 2-6 學分	4-12 學分	45-60 學分	
		選 修	專題實作為 校訂必修科 目)	一般科目	核心科目	
	54-58 學分		校訂選修	選 修		
學分數	62 學分	44-81 學分	120-128 學分	72-87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 節 (12-18 節)	0-2 節 (6-12 節)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 2. 規劃說明

- (1) 學年學分制：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 (2) 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3) 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4) 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 ①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2-3 節。
  - 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③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④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⑤上述各類型學校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5) 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

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總計需 6-12 節。

③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1. 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 6 所示。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 各領域 / 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 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3. 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 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5. 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18									
校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1.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 / 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 / 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小計	4-8							

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	二	—	二	—	二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 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 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 / 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
			本土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 / 科目專題								
		實作 (實驗) 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2-10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2-10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0 學分。 2. 國語文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 24 學分。 3.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24 學分。 4. 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 (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2. 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中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

### ①部定必修課程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 ②校訂必修課程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B.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 / 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 / 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

### ③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

- A. 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原則，如表 7 所示，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惟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等特別規定者除外。

表 7 各領域 / 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域 / 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學分	至少 4 學分。
英語文	6 學分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	
數學領域	8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 / 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 學分	
藝術領域	6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 學分	
科技領域	8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學分	

- B. 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 C.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



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 / 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D.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2) 課程規劃原則

### ①部定必修

-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

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②校訂必修

- 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
- B. 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

### ③選修

- A. 領域 / 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中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C.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④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 各校開設跨領域 / 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 教師進行跨領域 / 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⑤選課輔導

- A. 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 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中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C. 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

性選修其他課程。

(3)「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4)「彈性學習時間」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5)「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1. 課程規劃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 8 所示。

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英語文	12								
	數學	數學	4-8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 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 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1.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 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小 計	66-7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適用於○○技能領域○○。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適用於○○科、○○科。		
	小 計	45-6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1-136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 計									

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81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2. 規劃說明

### (1) 「科目及學分數」

- ①各領域 / 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之配置，於各群科課程綱要中呈現，以利學校排課。
- ②專業科目、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之內容及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 ③各群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得依群之屬性實施分組教學。

### (2) 「部定必修」

- ①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 ②「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



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旨在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③「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④各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

⑤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

### (3)「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①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②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 (4)「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 ①規劃組織與程序

A. 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

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B.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C.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 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A. 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B. 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 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 C. 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D. 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 E.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F.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G. 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 a. 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課程之學習成果。

## b. 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
-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

## c. 教學實施

- 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 上課單元應包含：專題實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
- 各階段宜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

## d. 教學評量

-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
- 評量內涵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
-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
-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

(5) 「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③「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④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⑤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6)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②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 ③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

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3. 類群科歸屬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職涯發展等需求，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類、群、科之歸屬對應關係，請參閱各群科之課程綱要。

## (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1. 課程規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 9 所示。

表 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 / 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1. 社會、自然科學、 藝術領域各任選 4 學分。 2. 自然科學與藝術 兩領域所包含之 科目每科至少修 習 2 學分。
		地理		(2)								
		公民與 社會		(2)								
		自然 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 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 必修，其餘科目任 選一科目 2 學分， 合計 4 學分。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 生活		(2)							
環境科學 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 體育	健康與 護理	6	1	1								
			2	2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4	24							
校 訂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學 校 依 據 學 校 願 景、學生學習需求 開設 4-12 學分之校 訂必修科目，須包 括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			
		小 計	4-12									

類別	領域 / 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	一般、專精科目									1. 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3. 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4. 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 5. 「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
			小 計	120-12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2. 規劃說明

### (1) 「一般科目」

- ①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②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 (2) 「專精科目」

- ①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②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③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④專門學程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
- ⑤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

- ⑥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⑦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 ⑧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⑨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 ⑩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 (3)「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②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④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⑤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4)「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①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②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③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④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 / 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 ⑥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⑦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⑧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

時間中實施。

(6)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①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 / 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 ③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④辦理學校學程設立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7)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②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8) 「選課輔導」

- ①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

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②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二)-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1. 課程規劃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	國語文	8	8						
		英語文	8	8						
	數學	數學	8	8						
	社會	歷史	4	4				1. 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2. 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可任採2科目，共計4學分。		
		地理		4						
		公民與社會		4						
	自然科學	物理	4	4						
		化學		4						
		生物		4						
	藝術	音樂	4	4						
		美術		4						
		藝術生活		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4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4						
		家政		4						
法律與生活		4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4	4							
	生活科技		4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	6	6							
	健康與護理		6							
體育	體育	6	6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48								

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專業科目								1. 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 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5-60							
選修	一般、專業科目								1. 參照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 「跨領域 / 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小計	72-8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可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2. 規劃說明

(1) 適用性：各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本課程規劃及規劃說明的適用性，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2) 課程類別說明：單科型高中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



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

### ①部定必修課程

-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 ②校訂必修課程

-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 B. 校訂必修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科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 C. 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③選修課程

- A. 選修課程係提供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加深加廣之延伸性或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要。
- B. 各校可參照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 (3) 課程規劃原則

#### ①部定必修

-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實施。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②校訂必修

- 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 B. 校訂必修課程之開設，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若干課程供學生修（選）習。
- C.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

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③選修

- A. 領域 / 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中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C.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④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 各校開設跨領域 / 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 教師進行跨領域 / 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⑤選課輔導

- A. 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 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的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中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C. 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 (4)「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

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 (6)「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柒、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二) 課程設計與發展

1. 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2.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3.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4.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5.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6.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7. 中央及地方應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 （三）課程評鑑

1.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2. 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3.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1. 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2. 各該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

##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



### (一) 教學準備與支援

1. 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準備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2. 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3. 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各該主管機關應予支持。

### (二) 教學模式與策略

1. 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2. 為促進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 / 新住民語言的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其他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之課程學習，在可結合情境與能理解的前提下，應鼓勵教師使用雙語，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活動；日常生活應鼓勵學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3. 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應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

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班交流之教學活動。

4. 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5. 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7. 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 (一) 學習評量實施

1. 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2. 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3.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4.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5.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6. 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 (二) 評量結果應用

1. 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2.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 (一) 教科用書選用

1. 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2.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3.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 教材研發

1. 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及課程類型之間的橫向統整。
2. 配合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3.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 教師可透過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2. 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3.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4.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 (二)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2.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3.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4. 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 / 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5. 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協助並支持教師進行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 六、行政支持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包括經費與專業支持，以及相關配套修訂等。

### (一) 經費與專業支持

1.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健全教育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支持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研發與實施之所需。
2. 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
3. 課程綱要實施前，各該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各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4.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了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5. 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群 / 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聯盟等，訂定相關法規，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6. 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

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7. 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 （二）相關配套修訂

1. 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程綱要之修訂，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2. 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或學習成就評量等單位，應配合課程綱要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課程綱要研修及執行單位與負責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機構之對話與研議機制，共同研議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與課程綱要之關連配套措施。

##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 （四）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



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 八、附則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並考慮不同教育階段銜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 (二) 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類型教育學生（包含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 / 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五)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六) 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 (七) 依照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學校應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其他學習時間適切安排體育活動。
- (八)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再者，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九) 實驗教育之課程實施，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 各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為促成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及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

## 捌、附錄

###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 一、目的、定位與作用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包含「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單科型高級中學」等四種不同類型學校，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作為各類型學校學生皆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

####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基於前項目的、定位與作用，其領域、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劃，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備註
領域名稱	科目（建議）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備註
領域名稱	科目（建議）	學分數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共 4 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 2 學分。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 2 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註：◎代表技術型高中與綜合型高中在綜合活動領域可開設共同核心課程之科目。

### 三、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

- (一) 實施時間：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 (二) 共同核心課程的課程彈性組合：共同核心課程中「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領域，各校得依學校本位之精神，就領域所規範的學分數及科目，進行課程彈性組合及選擇開課方式。
- (三) 共同核心課程內容之擬定：應關注學生由國民中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並強調核心素養之培養。
- (四) 共同核心課程的學分數及科目要求，在特殊類型教育之學生部分，仍依相關法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實施。
- (五) 各校應強化適性輔導並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協助學生轉銜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二、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 三、團體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參酌各校特性、指導人員、設備、場地、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
- 四、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應於相關的必修、選修課程中實施，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 五、班級活動：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 六、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 七、學生自治會活動：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

- 八、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 九、學校週會或講座：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通識教育講座。
- 十、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輔導。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
- 十一、評量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

## 參考文獻

---

- 林永豐（2012）。後期中等教育 - 高中課程發展基礎研究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一：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之定位關係與關係。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洪詠善、范信賢（主編）（2015）。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初版）。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教育部。2014年11月28日發佈。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蔡清田（2014）。國民核心素養：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的DNA。臺北市：高等教育。
- 潘文忠（主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初版）。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賴麗珍（譯）（2008）。重理解的課程設計（初版）。Wiggins, G. & McTighe, J. 著。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網站資源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



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www.naer.edu.tw/bin/home.php>



協力同行 - 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12cur.naer.edu.tw/>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

<http://sap.cere.ntnu.edu.tw/sap/index.php>



科技部高瞻計畫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5495111-5323-4dfa-88df-48b7ceb56a99](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5495111-5323-4dfa-88df-48b7ceb56a99)



高中學校精進優質計畫

<http://www.cust.edu.tw/alliance/web/sub.html>



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

教育部 -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https://www.itsa.org.tw/>



教育雲 - 教育大市集

<https://market.cloud.edu.tw/>





磨課師【大規模開放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MOOCs】計畫 / 磨課師

<http://taiwanmooc.org/>



施筆獸（Soobi）計畫 / 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

<http://link.ruraledu.tw/home.php>



高中學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資源網

<http://hsmaterial.moe.edu.tw/hsit.php>



臺北酷課雲

<http://cooc.tp.edu.tw/index.htm>



Dr.Go 自主學習

<http://drgo.kh.edu.tw/drgo/>



均一教育平臺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http://depart.moe.edu.tw/ED760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 / 王垠等作；  
潘慧玲主編.-- 初版.--  
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民 105.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5-1596-1(平裝)  
1. 中學課程 2. 課程規劃設計  
524.4 105024954

書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  
發行人：許添明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編：潘慧玲  
作者：王垠、江惠真、李文富、林子斌、林佳慧、范信賢、許孝誠、  
張淑惠、陳逸年、戴旭璋、簡菲莉（依姓氏筆畫排列）  
計畫主持人：潘慧玲  
計畫團隊：王垠、江惠真、李文富、林子斌、林國楨、洪詠善、范信賢、  
陳偉泓、張淑惠、陳逸年、鄭忠煌、戴旭璋、簡菲莉  
（依姓氏筆畫排列）  
執行編輯：李庭慧  
出版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網址：<http://www.naer.edu.tw/>  
電話：(02)7740-7890  
傳真：(02)7740-7064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本書同時登於國家教育研究院 - 協力同行網站，網址：<http://12cur.naer.edu.tw/>  
定價：300 元  
封面設計：吳亭葶  
編排印刷：財政部印刷廠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400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437-8010  
五南文化廣場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10503123 ISBN：978-986-05-1596-1  
◎本院保有本書所有權，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需徵求同意或書面授權。

